

21

独立時代



# 独立时代

## 2013 新年特刊 第二十一期

[www.one-era.com](http://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mailto: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辛吉斯 苍目  
没头脑 杉木

文编：穗德 尘埃 旧墟  
苍波 川岳 Yingace

美编：橘桔 京口人 6+6  
苍毛 超新星 西瞳

技术：Morula Eda

封面原图：ShahabAlizadeh  
封面制作：苍毛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 浮云游子意

云中

半个月前，有一个小童跟我说：“我奶奶在你这么大的时候，都有三个孩子了。”我这么一枚骄傲的女子，愣是没想出反驳的话来。

时间就是周围的小伙伴都喜欢EXO，而我爱上这个世界的时候，允浩才18岁。那时候我和表姐守着电视看没见过的韩国明星，然后通宵玩明星三缺一，闹的时候互相往对方身上扔娃娃。她一个娃娃过来，砸得我满嘴是血。

那时候的课本上写着自己以为明白的话，我扫了一眼，拍拍前面的小男生说：“我困了，帮我挡着点老师。”迷迷糊糊里听见他跟全班一起念：“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

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

我们说审“归去来兮”这期稿子，不断地看到“似曾相识”的东西。很多人都写高三，写高考，写自己来到香港，写家乡那些好吃的。骤变里天地作响，年轻得血里带风。然而我总想象下了机场快线，走进新城市广场的那条狭窄的电梯是个时光隧道。每次从那里一出来，再怎样的喧闹都倾覆于这一句话的宁静：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

定下主题的时候，我跟身边的人吐槽说：“真是太year1了。”寒假之前，一个正常的有血性的year1就一定是这样的心理——归心似箭。所以我们定了一个蛮疼的题目，写自己如何来，又如何去。写自己如何厌倦了自诩成熟，知道了不是所有的来路都还是退路。

泰戈尔说：“离你最近的地方，路途最远。旅人要在每个生人门口敲叩，才能敲到自己的家门。”我们拿着微薄的本金，很久以后连本带利地得到一个更好的自己。岁月漫长，终有不枉。

希望有那么一天，你不仅仅是人潮汹涌里归心似箭，匆匆来去的游子，更是我不曾苟固守，不曾徒漂泊的故人。



## 专题

归去来兮——云中

归去来兮——暮尘

2013年的最后一天——穗德

我的2013，谁的2014——超新星

舌尖上的归去来兮——朱可欣

## 行吟

冬日组诗——苍决

他让我告诉你——Owen

一个人的世界——归墟

## 世见

绚烂不过生命——Tails

## 故事

黄鹤楼——吾谷

## 芝眼

不如不见（秒速五厘米）——张梦琪

是谁饮下了最后一杯毒酒（绝命毒师）——Owen

## 凡枝

江上的母亲——野夫

## 专访

三心社寒假湖北恩施义教活动



专题

旧去来今

文/云中 编/卷毛

高中的时候，我同桌跟我说：“网上说‘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句能证明陶渊明是斜眼。”我抬起头，一脸茫然地重复了一遍自己唯一听到的重点：“菊？”

前几天有人说我以前学的是不是都忘光了，让我背两句桃花源记来听听，我张了张嘴，背出来一句：“一个打渔的，这么有福气。”

是有那么个时候，苹果只是吃的，肥皂只是用来洗澡的，不过过去好远了。陶渊明是个值得羡慕的人，身上有一种古今中外无人匹敌的想一出是一出的气质，拔了水稻种青稞酿酒，放下官印就是个老百姓，息交绝游乐夫天命。只是在我这里，连他都回不去了。小时候有个老太太给我算命，她说：“我给你看看家庭啊，不是你现在的家，是你以后自己的家。”这句话我想了很久，我现在的家，我爸我妈和我，不就是我自己的家？后来我知道了，她那句话的完整版应该是：“不是现在这个你不劳而获好吃懒做还有人给你洗袜子的家，而是那个你自己攒钱抹桌拖地还得给你自己儿子洗袜子的家。”幸好我当时听不懂，不然分分钟哭给她看。

以前看《西游记》的时候，唐僧他们被佛祖的使者接引渡河，下船之后，唐僧看见一个自己趴在岸边。孙悟空就上前道喜，祝他脱了肉身。有人说生命如河，必须费尽气力地摆渡，但每个人都终必上岸。只是金光闪闪的旃檀功德佛毕竟不再是那个浑身弱点的唐僧。你我终必上岸，这个岸是彼岸。

我经常心存幻想，想象所有路的终点还是自己出发的地方。寒暑假回家，把脚往茶几上一搭，就像高中放学回来一样。只是现在每一条路都是单行线。事情就这样简单，我在家，收拾好书包，然后从此客途。每一年的青草丛生都封印了去年的残雪，用下一个春暖花开诱惑你渐行渐远。

彼得潘说：“我告诉你一件很可怕的事哦，人一旦长大就回不去了。”

吓哭了。

我从来没有离家这么远过，父母眼里我还是那个跟学校出去三天回来就嚎啕大哭的小屁孩，别人眼里我已经成了香港代购。每一次登机都不会回头看，想象着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畏惧着浮云蔽日，不见长安。不过不就应该是这样吗，各自奔天涯，各自找地方开花。



这次回家，有一天晚上在出租车里听广播。主持人说：“你知道怎样才算完全忘掉一个人吗？——当你在某天下午，悠闲地晒着太阳喝着茶，把书扣过去的时候脑海里突然闪过了他，你就是把他忘掉了。”

按照我以前小清新的尿性，这次眼角应该有翔划过才对，不过我忍住了。惦念的人还好就好，忘千字文章，看秋收冬藏。彭泽县里的青稞要是熟了，就留下来，喝杯甜酒再走。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专题  
归来今  
文/看晨 编/6+6

室友半夜喝醉了回来，走路颤颤巍巍总是失去平衡，说话絮絮叨叨一句话说三四次，一次换一个手势。我起身去扶，室友就开始不停地  
说，不要对我那么好，为什么全世界都对我那么好，只有……

我知道这句话接下来的内容会是什么，我也知道下一次这句话不会有改变。有些事情刻在石碑上，风吹雨打过后也被磨平。回不去了。  
曾经珍惜的，已经失去的；曾经坚定的，已经丢失的。回不去了。

不需要彼得潘，我就可以告诉你。

是有那个时候，喜欢的人每天都能见，最好的朋友就住在自己家  
对面。我说的不是武林外传也不是爱情公寓，我说的是“曾经”，也  
就是那个无论是老陶还是我们都向往的去处。

寒假回家，老涂特别认真地跟我说，她有个同事的女儿大学放假回家之后感到很难过，因为父母把自己当成客人。所以她和我爸决定不  
把我当客人，该骂照常骂，该奴役还得奴役。

我不知道该高兴还是难过，其实我们都希望一切都没有变，我的房间  
摆设没有变，老涂给我做的菜依然赞得无可替代。可是那句话怎么说  
来着，从此故土，只余冬夏，再无春秋。对，就是这么简单，离开的  
那天我背着旧书包坐上我爸的车，驶向我高中的方向，只是在那一站  
，车再也不会停下。

有一天我看了以前最重要的朋友当主角的微电影，他演一个精神去

裂症患者。当然剧中对于这一设定的表达不像我这么直白，只是在他去  
拿另一个人的笔记本的时候，画面扫到笔记本封面，上面手写的名字让我瞬间出戏。他的字还是那样，我依然能够一眼认出，字如其人，是否  
他没有变呢？我还想了想，朋友在做这件事的时候，会不会想起我。随  
即清醒地意识到，不会。

无论是我还是我，都在分别的一年里，认识了不同以往的人，或多或  
少地改变了三观。我也不会时时想起他了，虽然想起的时候的感触从未  
改变。并不是有心就能维持不变的，墨水在清水里扩散，看得清，抓不  
住，只有丝丝缕缕却无法阻止。

我躺在自己的床上睡不着。我早就知道一切都会改变，但是真切感受  
到的时候，还是有深深的无力感。看着对面墙上的海报，有初中贴上的  
，也有高三走前贴上的。一段过往，胶片飞旋，之后褪尽颜色。一旁的  
留声机放着歌。

执着是否值得，放弃是否舍得。其实并不需要纠结，记得便值得，遗  
忘便舍得。两个互补的条件，根据排中律，你永远能得到一个结果。

我希望一路平淡长长久久，到古稀陈酒新茶共一阙歌；奈何岔路永无  
休止磕磕绊绊，最后都渐行渐远动如参商。

归去来兮！逝者已逝，何处归？即使柴桑墟里的炊烟消散又升起，老  
陶也看不到旧时的那一缕。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专题  
2013年的最后一天

文/穗德 编/橘子



功。沉稳如她，跟我们发讯息的时候每句话末尾竟然都加了一排感叹号和密密麻麻的表情。我自然能想象到她的喜悦和快乐。

“我突然很想哭，不是为他，是为我自己。”

她说。

微信群里开始热热闹闹地刷屏，都是善意的揶揄和调戏。全都嚷嚷着“相信真爱了！”“绝壁请客！！！”，我愣了一下。合群地送出一个“恭喜”。这两个字瞬间被接下来的讯息顶上去了，大概还没来得及入A的眼睛。但今夜她并不缺我这单薄的祝福。我也无心像其他人一样追问她和男神之间的枝末细节，步步惊心。

H发来讯息。文字里带了些许酸味。

“她倒是好运气，今天脱单，13到14，真是给这段感情开了个好兆头。”

对方可不单单是A一个人的男神。今夜大概会有很多女同学心里添堵。我无话可说，尽量想转移话题，却又把话题拖到暗恋上。H没

2013年的最后一天，A兴高采烈地在微信群里面发了一组聊天截图。内容的确振奋人心，皇天不负有心人，A高中时代奉为男神的学长终于被她攻略成

好气地告诉我。

“还能怎么样？只能怪自己不争气，算了。”

一句话，算了。于是准备把一个影子从心里抹去。准备把种下的红豆又连根拔起，我想起很多傻女孩相思时手里会捧一朵花，固执而天真地以花瓣来占卜自己的姻缘，一瓣质问，一瓣自语。

“他爱我！他不爱我？”

最后时光匆匆匆匆冲不淡当年的心动，反而将遗憾搁浅暴露。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起始为一刹那的心动。就好像唐玄宗惊艳于舞池里裙袂飞扬的玉环，崔护留恋于门后桃之夭夭笑靥如花的女子，也许只是一个撇嘴的小动作，也许只是他投完球后变得皱巴巴的衣角，很多时候，情愫的萌芽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入土扎根。

网上曾经有一篇很火的帖子。标题是“你为你的暗恋对象做过最傻逼的事情是什么？”

答案五花八门，短则十几字，长则几千文。

有人写那年夏天傻傻地折了1314只千纸鹤送给他，只是说了句，留着当做纪念。后来偶有问起

“你有数过那有多少只千纸鹤吗？”

没有，没空。”

有人写把他所有看过的书，可能看过的书，可能有兴趣的书全部看完了。于是现在博览群书了。为了他，从学渣逆袭成学霸。

有人写坐在他后面的座位，闲着没事就敲他椅子，用莫尔斯电码敲「I love you」。

还有人写最傻的事就是看着上面的答案满脑子想的都是她。

稀稀疏疏密密麻麻，跃然纸上的，全都是如今想来仍会怅然的陈年旧疤。以为无谓，再度想起，却狠狠扇了自己一个响亮的耳光。

用一个人的名字做藏头诗，用一个人的名字煎药去治愈相思病。明知绣花该绣不分飞的鸳鸯，但此时此地，谁入了你的眼，谁就进了你的心，谁进门，谁做主。

A的喜讯让人容易萌生出一种带有恶意的嫉妒，她的圆满嘲讽了大多数殊途同归的暗恋结局，但我知道，选择沉默的人没有资格去否定她选择的争取。大多数的人，说不出口。不说出口，以沉默去对峙青春里一场刻骨铭心的悸动，收获的自然只有月下唏嘘。

H停止了牢骚。

“即使过了这么久，我还是记得他那年篮球比赛，投进压线三分球之后那个得意的笑容。其实以为自己早就忘记这个人了，今天提起来。好像只是昨天才开始喜欢他一样。”

她叹了一口气。

“不作死就不会死。我现在的不服输，是因为当年胆小的自己。”

于是我明知故问地问她。

“如果有时间机器。你可以回到过去呢？”

她过了很久才给我答复，显然答案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却出乎我的意料。



“我想，我一定会更喜欢他，但还是不会说出口。”

I突然想起《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地震之后柯景腾给沈佳宜打电话的那一幕。沈佳宜在电话那头，露出一个笑容。

“谢谢你喜欢我。”

电话这边的柯景腾嘴角噙一抹弧度。

“我也好喜欢当时那么喜欢你的我。”

H喜欢的，除了那个在篮球场上闪耀的男孩子之外，是不是还有躲在人群里偷偷看他的自己呢？她那时候自卑，但同时因为他而感到自豪，她那时躊躇，却从来不质疑自己的真心。

天涯万一见温柔，瘦应因此瘦，羞亦为郎羞。

再看许多回忆，几乎每一场稚嫩的情动，都是在一种岿然不动兀自相思的心境中戛然而止的。掐掉火星的，往往是沉默和安静。你摆渡湖中，因那一岸柳暗花明驻足心动，殊不知总有人，捷足先

登上岸寻花探柳。

也许，褪去了物质考量，世俗准则，青春时最稚嫩最赤裸的感情，就像是荡秋千，可以自得其乐，不需要别人的回应。傻兮兮地腾出地让一个人住在心里，却还酸溜溜地觉得自己是幸福的，因为那是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别人抢不走的隐秘。就像是从100米的高空跳下来，前99米哪怕失重和害怕，仍觉得自己在飞，可梦醒了睁开眼睛一看，却只有1米就着地。

H这次发了一个笑脸过来。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已经释怀。

“算了。”

她在对我说，又分明在对自己讲话。

青春和时光都会凋零，只有住在心里的那一朵花能永远的灿烂下去，有一天，H大概会笑着讲出让自己难过的事，她也会在一个主题为《为暗恋对象做过的最傻逼的事》的帖子里发言，说13年的最后一个夜晚，她经历了一场不成规矩的，一厢情愿的失恋，她为暗恋对象做过的最傻逼的事是，直到现在她敲击键盘打字时，心还是会不受控制地隐隐作痛。



锦瑟年华谁与度？

莫问情归处。尘缘不相误。



专属我的2013，谁的2014。  
文/超新星 编/6+6

2013年的最后一夜，我坐在相同的位置，等待着时钟的针划过注定的弧线。

窗外，礼花，依旧。

凭着墨色的夜空做衬底，狂乱肆意地挥霍着缤纷。

空气把记忆一丝一缕地从脑中抽出，我方才领悟，何谓经历过后，才能懂得。

一年之前，身边的人庆幸着世界末日的谣传只是谣传。我却期望着那是会成真的预言，至少那样也算是一种美好的永恒，可以感受最真实的人性和放下一切的解脱。

然而世事总不愿遂人意，我始终要走过最后的高三，让生命完整。

踏车上学总会是逆风的。桃花盛开在浑浊的大漠西风替代刺骨的凛冽朔风的时候，因为车轮已经行到了见不到雪花的季节。

我日复一日地在恍惚间望着熟悉的讲台上更换着吐沫横飞的面孔，声音随着窗外空中的鸽群和云朵，不知飞去了什么方向。总之我听不到。

习惯了在课间蒙头大睡，或是为了一点儿无聊的小事大笑大闹，掩饰着自己那扇面无表情的心墙。

放学后，我总是发疯了似的蹬着车子的踏板，在一片红色校服的海洋里穿梭，却不是游鱼，更像是条泥鳅，仓惶地逃窜，逃出压抑到窒息的校园，逃离校门前宽阔漫长的文化路。觉得这样能给自己一个片刻的机会失忆，忘却烦恼。

登在家门前的楼阶上，就要把自己变成泥人张，只不过塑的不是泥胎，而是把自己僵硬的眼口生捏出一点弧度，好让门那边准备晚饭的家人认为我还可以笑。也是从那时开始，我养成了吃饭只求饱不图味的习惯，反正吃什么也是一样的寡淡。这倒是让我日后不会抱怨大学里千篇一律的饭菜了。

我喜欢一个人在漆黑的夜里躲进自己漆黑的房间，唯一的光源就是窗外挂着的发着冷光的惨月。我觉得这样很好，可以感受不被任何人知觉的自己的心跳，很安全。可父母却总说我这是有病。

我不逼着自己像其他同学一样为了几个月后的那个结果而埋头苦读，挑灯夜战。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宿命，心安即可，何必强求。

模拟考的成绩不出意料地一次不如一次，我亦无动于衷，依旧颓废如常。此时的家人，倒是想起来给我减压了，对我说没事不要紧。

桃花谢了没多久，墙上红色刺眼的倒计时牌便要完成它的使命了，而我们要毕业了。没有清晰明了的分离之痛和惜别之伤，我觉得这算是喜庆的日子，没什么值得落泪的，因为既没有不舍的伤感，也没有对未来的希望。

我明白了为何老师说高考是人生的必修课，因为它用亲身亲历的方式让我见证了至亲如何为了它流下失望的泪水；见到了曾经五官中透着阳光的兄弟如何为了它形如枯槁；见证了什么是在天愿作



比翼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生命之中，有些人像河面上的落叶，随流水消失在记忆的下游；有些人却像地上的尘土，从四面八方积聚成一座沙雕，伫立在我们心灵的广场。当我学会如何熟练地把心情像一滴水渗入大地般藏进自己的灵魂的时候，我便有了那一颗可以轻易放下一切的麻木的心，刀枪不入，金刚不坏。

高考在我眼里已是如破碎的蛋壳一样，微不足道。

这个夏天并不觉很热，文化路旁边两旁笔挺的白杨树上没有蝉鸣，叫个不休的，是蛐蛐吧。

我走出最后一个考场时，感到身后仿佛跟着什么人，回首望去，只有影子。才明白身体里有一个自己被留在那个似乎永远不会结束的夏天，望着远方闪亮的金星和木星，嗅着久违的令人陶醉的甜腻的空气。

我曾以为高考之后会举着个扫把到校门前扫墓，那里是埋葬我们青春的地方。可最终没有，因为我发现自己早已在麻木中忘掉了青春的感觉，无关爱恨，只觉得累。

我以为在那个期待了多年的暑假里，可以肆无忌惮地把自己的心上人拥入怀中，畅快淋漓地和朋友纵酒高歌。可当自己真正拥有了这段休憩，才惊觉物是人非。日夜思念的人不知如何面对，斟满的酒杯不知如何豪情高举。一切的结束都如此顺其自然，我的心就在这个波澜不惊的夏日中沉睡。

2013年的夏天，我糊里糊涂地完成了12年的义务教育，糊里糊涂地走过了高考，糊里糊涂地被一个谁都未曾预料到的学校录取

然后糊里糊涂地搭上了去往一座陌生的孤城的飞机。

身边的一切是那样的不同，却只能接受，这就是我的大学。在这里，亲情是那样遥不可及，友情是那样轻描淡写，爱情是那样一文不值。渐渐地我习惯了一个上课，一个人吃饭，一个人和自己的心讲话。我一直害怕孤独，如今却能毫不在意这种心情的滋生，因为它只像幼芽破土时的刺痛，尖锐但不强烈。这算是所谓成熟或者独立么？只知道自己的心还不属于这个灯红酒绿的浮华都市。

大学的第一个学期在新鲜感中飞逝而去。第一次感受到不论忙碌与闲暇，心中总是充斥着空虚与迷茫，怀疑着自己的能力与选择，忧虑着猜不到的未来。第一次确定时间与距离在真爱面前都不值得一提，因为没什么能对根本不存在的东西造成任何影响。第一次想念那曾经心中默念千百遍要逃离的家乡。

当懒散了四个月后的我再一次脚踏故乡亲切坚实的大地时，早已入冬了。北方冬天的空气虽寒冷，但轻，能毫不费力地被吸入鼻腔，通透整个身体，如醍醐灌顶，给人至清至醒，养育着一代又一代野性难驯的孤傲的狼族。

假期很短但是完全的赋闲，我便坐上了开往省府的火车，看望久未谋面的故友。熟悉的面容与声音，合口的家乡菜，让我在混乱的城市中感受着温暖。

很幸福地在离开时能有他们的送别，当只剩我一人站立在呼和浩特的月台上时，风从遥远的西伯利亚绕过古老的阴山顺着铁轨吹



来。我裹了裹身上的风衣，并不觉得那样寒冷。

2013即将结束了，这一年的经历不知是否已令我成长，但注定使我终身难忘。

返校的机票定在了2014年的1月4号，不知到那一天再回想起整整一年前的往事，心情会是如何呢？

我们在轮回的流年中祭奠着青春，仿佛知道多年后蓦然回首时会遇见那个被遗忘在永恒中的自己。

我站在熟悉又陌生的十字路口，向着2014走。

谨以此文献给我们光荣而无悔的2013



专题

# 舌尖上的旧去来

文/朱可欣 编/6+6

大约离乡许久的人最易被味觉勾起连绵的乡愁。舌尖上的柔软感触，带着一丝丝狡黠挑剔的敏锐。这里的食物和你的来处的全然不一样。你能够轻而易举地分辨出汤面与家乡的手擀面的区别。面的软硬粗细在各地总是不同。浓郁的白汁、红汁和你家乡的汤菜中淋漓漓不勾芡的汁水全不相似。前者厚重，后者清淡。颓饭中的香肠、餐肉与过年时奶奶家中挂了半墙的咸鱼腊肉更是不类。一个是速食时代的产物，另一个则需要时间的腌渍风干，才能得到深刻的咸味。就算是同样名字的食物，其意义也相去甚远。鱼茸烧麦和糯米烧麦的共同点或许只有名字和形状。双皮奶中的红豆带着冰凉浓厚的奶味，而家乡赤豆元宵中的红豆则带着桂花细碎清新的香气。

你只好叫一碗猪红豆卜薯仔粉来冒充家乡的鸭血粉丝汤。

你的家乡是气味浓郁，易于识别的画面。夏天的雨后。满街的法国梧桐散发出新鲜的气息。雨水和树叶把整条路染成了梧桐的碧色。脚底触及的不是沥青的黑，而是柔软的绿。相思树、细叶榕、宫粉羊蹄甲的颜色，带着北回归线南方的阳光和海洋气息。而你心里的那些梧桐则有着一脉碧水的澄澈天真。

你也知道他人的故乡和你的那一个千差万别。冬至的日子里，许多地方都是吃狗肉或是羊肉的习俗，而你的家乡则是一锅咕嘟咕嘟的白菜炖豆腐。在你眼中，在无数的他人眼中，自己的家乡

总是特别的。因而，写来写去，只不过是你对自己故里的一封私密的情书，永远不用寄出，也不必寄出。收件地址和寄件地址是一样的，都是你的心底。

你的家乡也是食物穿起的故事和记忆。

### (一) 小笼包

冬天的时候，你又在老城南的巷口去吃那家小笼包。用旧的竹蒸笼沾了水气和油花。掀开的一瞬间，蒸腾的白气像是一朵云飘了出来。你的眼镜和眼睛都湿润了，心里很满足。八只胖胖的小笼包躺在那里。几近透明的薄皮里隐约可见琥珀色的汤汁。取一个小碟倒上浅浅的醋，再小心翼翼地夹起一个，咬出一个小口。先把滚热的汁水吸掉，在这时你是从来不怕烫到嘴的，因为冷了之后汁子便腻了。微烫的汁水给予舌尖一点麻麻的感触。之后再蘸点醋，一口咬下去，葱姜带着独有的香气在口中弥漫，肉馅并不油腻，给你一种饱满鲜美的口腔体验。



小时候你总爱吃那一家的小笼包。老板在过年时总是给邻居送一筐乡下的土鸡蛋。每晚，在明晃晃的路灯底下，他支起一张折叠

抱来一摞摞洗干净的蒸笼，围着白围裙包第二天的包子。他手上沾了面粉，白花花的，只好别过手腕蹭掉偶尔出现的小汗珠。不知为什么，这一幕让你印象深刻。

后来你离开了那片古老的城区。小笼包变成了你的另一段高中记忆。繁重的学业让你们喘不过气来。中午溜出后门去吃一笼小笼包成了一天中最轻松的时候。简单的小店里面弥漫着白茫茫的水气，它们暂时洗去了你们心里的古文、数字、公式、字母。你们觉得心里也被那种热腾腾的雾填满，充盈地漂浮起来。虽然那家店的小笼包皮不够薄，馅不够满，却也成了你们念念不忘的心头好。

## （二）糖芋苗

挑新鲜的芋苗。上锅蒸熟，去了皮，对半切开。放到锅里熬着的桂花糖汁子里慢慢熬。快烂的时候加藕粉。烂了之后盛出来，撒些洗干净的桂花。糖芋苗便成了。深红色的浆汁微微透明，浓稠得似要凝固。白色的芋苗也变成了淡淡的红色。这是老城南最传统的一样街头吃食了。也是他最喜欢的。

他是在老城南长大的，小时候总爱逃课去爬城墙，逮蚂蚱，跑到河里游泳，岸上的鞋子丢了都不晓得。春节的时候他总和父亲一起扎花灯，十五上灯的时候挑去灯会。金纸叠的元宝灯做起来最简单，一会儿工夫就得了好几个。兔子灯带着小轮，可以让小孩子拉着跑，兔子的眼睛一定得做的漂亮，有神，那样才够精神

喜庆。他喜欢扎荷花灯。虽说荷花灯最常见，却不容易做。瓣子得细细地折，然后拴住两头，再一翻，就成了。灯架子是竹篾做的，全靠一双手把竹条弯成形，有时勒得手上都是浅浅的印子。莲蓬是绿纸做的，上要用金纸铰的圆片贴出莲子的模样。这莲蓬并不在花心——灯中间是要插蜡烛的——而是粘上细铁丝，做成从花里伸出来的样子。底下还要用白纸黑纸做一个莲藕，配着流苏穗子坠在下面。做好了之后，就通通挂起来。灯上有个铁丝弯的挂扣，可以拴在筷子头上拎起来，也可以挂在另一盏荷花灯的“肚子”里。他在堂屋里架上几根竹竿，把荷花灯一串一串地全挂起来。冬天的屋子里开满了花。看着一屋子粉色红色的花，他打心眼里开心，只想着，要是屋里一直有花，该多好啊。

他在餐馆做了学徒，能把豆腐切成丝，肉片成透明的片子。餐馆门口有个卖糖芋苗的，和他父亲差不多大，日日推了木头小车来卖。这并不是抢生意的事儿。对当地人而言，餐馆是正经炒菜的，小吃、点心则是在糕团店里头专门卖的。再加上，熬糖芋苗耗时间，餐馆也没这个必要费劲做这小东西。客人吃了饭，再来一小碗热腾腾的糖芋苗当点心。这是皆大欢喜的事情。卖糖芋苗的和餐馆里的人都熟络。一来二去倒像是一家店了。

每次他闻到淡淡的桂花香气就晓得是那辆小车来了，然后他就跑出去帮卖糖芋苗的卸下木头长条凳，收工时再帮忙抬回去。卖糖芋苗的不时给他盛一碗，还多添几块芋苗。看着他吃，那人也乐滋



滋的。

“还好吃啊？”

他拼命点头，吃得起劲，就差没把塑料碗也吃下去了。

他渐渐大了。原先卖糖芋苗的总是笑嘻嘻地摸摸他的脑袋，说他是个好小子。后来他长高了，那人就和他在没事的时候天南海北地聊，聊春节的素什锦拿哪几样菜拌最好，什么样的枸杞头最嫩；黄梅天得用什么法子去湿气；哪家茶馆更好，哪家的灯漂亮；秋天栖霞山哪个坡枫叶红些，冬天梅花山哪种梅花更难得见。他有时也会和那人说自家的灯，还特地挑了一盏荷花灯送给他。卖糖芋苗的笑嘻嘻地说，他女儿最喜欢了，带回去给她挂起来。木头凳子不再带来带去，而是寄在餐馆里头。糖芋苗还是原先那样甜糯。

卖糖芋苗的在家门口开了个小糕团店，和老婆一起打理店里。但他舍不得这个小车上的这点儿生意。又见着女儿大了，早就熬的一手好芋苗，就让女儿接了他这小车。

于是有一天，推车的变成了一个姑娘。她眼睛大大的，编着长辫子，扎着蓝印花布的布料头子做的头绳，戴着红围巾。姑娘放下车子，进餐馆里头，脆生生的声音问着：“凳子放哪儿啦？”

他突然觉得那个姑娘的脸像过年扎的荷花灯一样，粉扑扑的。他不好意思起来，结结巴巴地问要不要帮她搬凳子。

### (三) 板鸭

这儿的人嗜鸭。

要是家里突然来了个客人，当家主事的媳妇从不需要为没有大菜招待而手忙脚乱。她只需要从从容容出门，上鸭子店里去。鸭子店里面有烤鸭、板鸭、烧鹅，还有卤好的鸭四件。买半片板鸭或是半个腿子（大概是四分之一，买腿子会搭半个鸭头或是几节鸭脖子），在店里砧好。然后用个小袋装上卤子。拎回家摆好，就算是一道正经菜了。她们对于各类鸭子如数家珍，各自心里对鸭子店也有着掂量。比如巷口那家板鸭的咸卤子做的最好，够香；菜场边上那家的烤鸭烤的好，皮脆；门头那家太远了，但是用的是正宗的草鸭，肉质好。

玉英已经七十多了，算起来，已经算是做了五十年的当家媳妇。帮公婆买鸭子招待客人，给丈夫买当下酒菜，之后又给儿子买当作是加菜，现在是给孙子买。



小孙子跟着爸妈，周末回来看奶奶。那个小家住在城里。城里已渐渐没了鸭子店的传统，只有超市里面和酱牛肉一样，蒙了保鲜膜，装在塑料盘子里的鸭，然而那已经沦为一种地位普通的拼盘菜。

孙子回来时她一定得去买半只鸭子，或是打发自家老头子骑自行车去。这是她前半生的习惯决定的。只有这半只鸭子上了桌，边上的小碗里头装上卤子，她才觉得这是一顿正经好饭了，然后安下心来。饭后时间，她总会事无巨细地问着孙子各种细碎的小事，唠

不停。她还会把自己从那个小收音机里面听到的保健知识翻来覆去地说。

小孙子有时并不领情，嘟着小嘴抱怨“怎么又是鸭子”，“奶奶说了好多次了”。媳妇有时也说，妈，跑去买鸭子多麻烦啊，别辛苦了。

她会觉得很惶恐，不知所措地坐在那里。过了一会儿，她低了头把鸭骨头拨到地上给狗吃，或是默默地捻掉花生米外面那层皮，忍不住蹦出来一句花生米是好东西呀。

你知道这些故事并没有说完，还有素什锦、赤豆元宵、梅花糕、菊花涝……以及它们背后属于不同人的不同故事。你不会忘记它们，就像你不会忘记舌尖上的那种感触和味蕾的刺激，就像你不会忘记你终将归去的故乡。





行  
15

# 冬日组诗

作者：苜决 编者：超新星

# 我要去流浪了

枝

冬日的風吹走對妳的思念  
我剩下一個軀殼漫無邊際流浪  
鄉間的炊煙螺旋式上升上升  
捧著雲和霧，與我一起遊蕩  
編織妳那一回頭，搖擺的捲髮

樹林里松枝颯颯擊落  
我和他們一同被埋葬  
待春風付過，孕育一朵藍色的野花  
只為你的鼻尖的清香，你的回眸一笑

一座一座山巔將燃起絕世的紅燭  
為你唱響山的、花的生日之歌  
直到山花都不再微笑

爺爺，在您的墳頭轉一圈又一圈  
我又變成了當年的那個小男孩兒  
拉著你的手，撒嬌的扯著  
眼睛瞟一眼又一眼不遠處賣棉花糖的小販

爺爺，是難熬的冬天了啊  
手指輕輕劃過墳頭的草  
撫摸一塊塊石頭，就像  
就像觸摸到您的肌膚，您的血管  
看這石頭的皺裂  
我就知道凍瘡在那邊都還折磨您  
瞧這鬆散的泥土  
我便曉得您額頭的溝壑愈加深邃了

爺爺啊，是我來看您了啊  
在我又一次離開這個地方之前  
我幾乎忘記了我們已經永別了，所以  
我只當這是一次短暫的離別



红  
灯

# 他让我告诉你

作者：Owen 编者：超新星

寄生的世界有点荒凉，还有点惨淡。

他倚在窗沿，点上一支二手烟，他每吸一口，烟头就明亮一些，但也短了一些。他嘲讽地笑笑，捻灭了烟头，捻灭让心里平复的欲望。人生就是不断地将热度耗散，然后再可怜地变成烟灰般憔悴，散落在地上，让无数的过路人踩踏，最后连灰都做不成。屋外灯红酒绿，看着舒适又刺眼。慢慢地视线中的车辆就融成了一条长长的扯不断的线……



寄生在另一个城市，总有些距离，那块发霉的墙角在几天就扩大了面积。他从抽屉里取出了坐上火车前爹给他买的电脑。打开了邮箱，一连串的未读邮件，是姐替爸妈发的。这才发现距上次查看已经隔了两个星期了。这几天老板脾气不好，自然工作就多了。他从最先前的开始看：

9月2号：他让我告诉你家里的芦花小母鸡今早儿下蛋了。

9月4号：他今天的病有些加重了，你最好早些回来看他。

9月6号：今天村长来家中看他了，还带了些补品，大夫说过几天就会好的。

9月10号：他让我告诉你地里的高粱快熟了，比去年长得还高，真的，如果你在家就好了。

9月15号：他让我告诉你他的病好了，你别担心，好好工作，记得给家里发封邮件，他和咱妈都想你。

他回了封信，说自己很好，然后关上了电脑，躺到了床上。突然心里一种酸酸的感觉，他睁大了眼睛，防止眼泪就这么轻易地一泻而出。

其实有时候也不是梦想，而是寻求生活的希望。没有家人，没有童年巷口老爷爷叫卖糖葫芦的声音抑或是暗恋的女孩的那个小巷。一切都变成回忆最后赤裸裸地习惯了这样的生活。只有从简简单的那几句“他让我告诉你……”才能将深厚的寂寞慢慢消融，然后一眨眼，一天又来了。

“我烧完了所有的东西，除了寂寞”他在自己的本子中写道。

眨眼间1月快到了. 快过年了, 不知不觉间街上的车子比往常少了些, 然后孕育这些寄生者的大都市就显得有些消瘦了. 车子都满满的驶回了最初的发车点. 姐发的邮件也比平时多了, 从”他让我告诉你, 今年的腊八粥可香了, 真可惜你没吃到” 再到”他让我告诉你快买车票的回家过年了, 连猪都给杀啦.” 可是今年为了多挣些钱多为了能够找到些升职的机会, 让生活能稳定些, 他决定不回家过年了. 过了两天姐回复说”他让我告诉你, 没事好好工作, 今年早些回来也行.” 他其实知道爹心里会有些难受, 但是为了能今后将一家人都接到城里来住他觉得自己该奋斗几年.

时间被烧成了灰, 一天天地更替着, 寄生者在这个城市中都在奋斗着, 而这些似乎看着有着同样称呼的寄生者在时代竞争的潮流中慢慢地变成了敌人, 更加孤寂的在这个城市中活着.



他做了一个科室的科长, 工资能够维持稳定的生活了, 但是倘若说道将一家人都接到城中住, 那是远远不够的, 他决定继续奋斗。

一天晚上喝得有些醉了, 被同事送回家后睡了一觉, 半夜起来, 突然清醒过来奖金2个月没和家里聊了. 工作占据了他的灵魂, 只剩下躯壳日复一日地重复着寂寞的生活, 有14封未读邮件, 他还是从最起初的开始读起. 第二篇中”父亲的病又复发了, 这次有些严重, 不过你放心, 我和妈会好好照顾爹的” 到了第八篇”他让我告诉你, 快回来看看他, 他很想你, 两年没见了, 他怕自己挺不过去” 他有些急了, 眼里竟担心出了泪, 他决定明早就去请假, 买车票回家. 第13篇, 是前天发的”爹快撑不下去了, 你快回来啊!” 他的手开始颤抖了, 没有勇气去打开最后一封邮件, 是今早发的. 他喝了一杯茶, 平静了一下心打开了最后一封邮件: ”弟弟, 妈让我告诉你……”

他没有往下看, 他的泪涌了出来, 在这个寂寞的夜里, 一个寄生者悲痛的流着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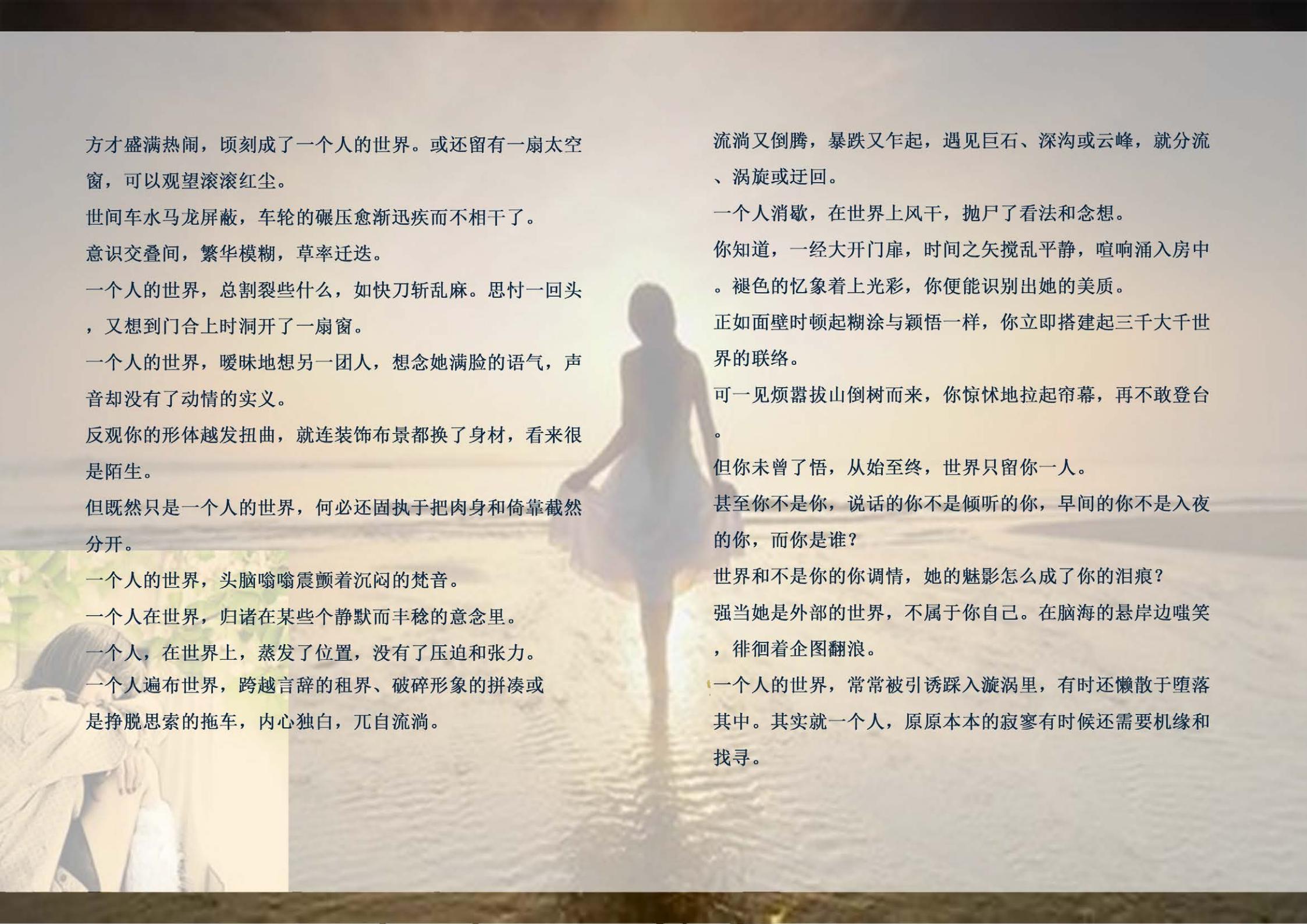
寄生者界有点荒凉, 还有点惨淡, 更有着一生的遗憾.



有哈

# 一个人的世界

作者：归墟 编者：超新星



方才盛满热闹，顷刻成了一个人的世界。或还留有一扇太空窗，可以观望滚滚红尘。

世间车水马龙屏蔽，车轮的碾压愈渐迅疾而不相干了。

意识交叠间，繁华模糊，草率迁迭。

一个人的世界，总割裂些什么，如快刀斩乱麻。思忖一回头，又想到门合上时洞开了一扇窗。

一个人的世界，暧昧地想另一团人，想念她满脸的语气，声音却没有了动情的实义。

反观你的形体越发扭曲，就连装饰布景都换了身材，看来很是陌生。

但既然只是一个人的世界，何必还固执于把肉身和倚靠截然分开。

一个人的世界，头脑嗡嗡震颤着沉闷的梵音。

一个人在世界，归诸在某些个静默而丰稔的意念里。

一个人，在世界上，蒸发了位置，没有了压迫和张力。

一个人遍布世界，跨越言辞的租界、破碎形象的拼凑或是挣脱思索的拖车，内心独白，兀自流淌。

流淌又倒腾，暴跌又乍起，遇见巨石、深沟或云峰，就分流、涡旋或迂回。

一个人消歇，在世界上风干，抛尸了看法和念想。

你知道，一经大开门扉，时间之矢搅乱平静，喧响涌入房中。褪色的忆象着上光彩，你便能识别出她的美质。

正如面壁时顿起糊涂与颖悟一样，你立即搭建起三千大千世界的联络。

可一见烦嚣拔山倒树而来，你惊怵地拉起帘幕，再不敢登台。

但你未曾了悟，从始至终，世界只留你一人。

甚至你不是你，说话的你不是倾听的你，早间的你不是入夜的你，而你是谁？

世界和不是你的你调情，她的魅影怎么成了你的泪痕？

强当她是外部的世界，不属于你自己。在脑海的悬崖边嗤笑，徘徊着企图翻浪。

一个人的世界，常常被引诱踩入漩涡里，有时还懒散于堕落其中。其实就一个人，原原本本的寂寥有时候还需要机缘和找寻。



# 就这样度过生命

文/mytails 編/橘子

# 绚烂不过生命

## ——几米，不能不说的缘

我曾被指导如何去挑选蔬果。但凡触摸过土壤沙砾的朴实粗犷，但凡渴求过阳光甘露的和煦润泽，但凡生长在这小小蔚蓝星球上的生命，最本真的便是最具生命力的，最具生命力的便是最美的。

于是，我喜欢石榴鼓胀的手感，一粒粒果实，仿佛沉睡百年的红宝石，等不及要撑破某个没有名字的贪得无厌之徒用来填塞财宝的羊皮袋，被世人发现，宝藏猎人会用脏兮兮的放大镜估计它们的价钱，拍卖行会用它们替代某个碎了一角的中国花瓶，幸运的女子会用它们检验枕边人真心。我喜欢山药粗壮茂密的根须，就像是撒旦黑影一般的触手，被炽热的贪婪所催促，伸向每一个值得打破沉寂的远方。在深夜里搅动喜爱幻想的孩子的噩梦，或者缠绕住那些有宏图大志的年轻人让他们寸步难行，有时挑起热恋的情侣互相猜忌厌倦，时常将那些背弃希望的深夜诗人拖进地狱的烹锅。

只有用尽全力生长的果实，才营养甜美。只有喷洒生命力的创作，才值得欣赏。冯骥才先生说：风可以吹起一大张白纸，却无法吹走一只蝴蝶，因为生命的力量在于不顺从。我想，几米在其作品中所表现的丰沛生命力，算是在顺从与不顺从间提出了中肯的建议。拥有问题且难以解答，存在着矛盾并继续存在。

几米的作品的确消极。否则我不会无缘无故在无数个深夜独自掉眼泪。喧嚣尘世间的孤独，欢声笑语中的哀伤，大千世界里的渺小，宏伟梦想后的懦弱。他能清楚地看见人类共有的脆弱，更擅长用一幅面无表情的孩童特写、一架窗前远望的女子背影或仅仅是一个破旧

玩具将这些情感淋漓尽致地展现，紧接着用诗意的句子充当那翻云覆雨手，骚动尘封在童年的泪腺。几米实在是摆弄小情绪的大师，所以他才那么清新脱俗，诗意灵动，引起人不经意间的共鸣。

可一个只会玩弄负面感受的艺术家注定不会长久。几米最揪人心弦的手法便是“最后一秒拯救地球”。他很可能给你百分之九十九死亡的绝望，然后在最后百分之一，给你一丝生的希望。似乎是因为标新立异的风格，这种放在好莱坞电影中俗套至极的格式在几米的书中奇妙地格外成功。这其中配比很是重要。通常，他不直面衰老、失去、死亡，而是相应地通过成长、遗忘、离开来影射，让痛苦只是停留在哀伤的水平。这就让负面的情绪不会太浓太强烈，反而有朦胧之感。接下来让这种情绪不断淤积沉淀，渐品渐浓，循序渐进引人入胜。最终在读者同样也是作者难以忍受的时刻，闪过一道笃定猛烈的希望光辉，大家才得到救赎。是为了那最后的希冀，才挨过漫长痛苦。也是挺过长期艰辛，才得到最终的感召。

淡淡的伤痛，淡淡的成长；淡淡的逃跑，淡淡的爱恋；淡淡的焦虑，淡淡的懂得。如此小小地挣扎一番，定睛望去，好像什么都没有被打破，好像许多事情都不同了。痛周而复始，梦周而复始，泪周而复始，恋周而复始，游戏周而复始，生命周而复始。

这是几米的世界。一个成人的童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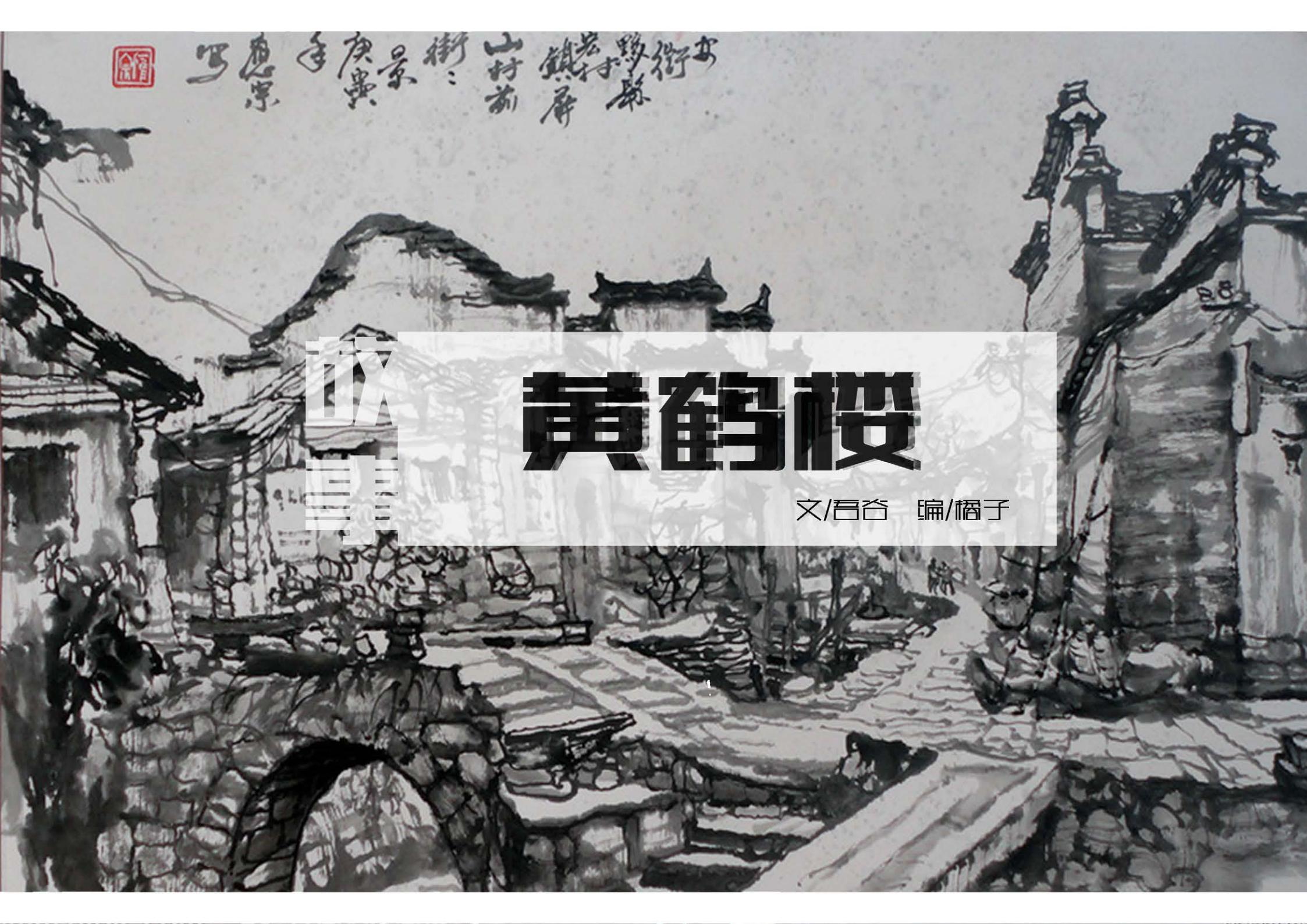
金

庚子年夏  
于荆楚  
写于虎山

故  
事

# 黄鹤楼

文/百合 编/橘子



# 归去来兮 上

我姓辛，对女子来说，名大概无关紧要，所以来买酒的客人都管我叫辛氏。

江夏城中酒馆如星，虽蜿蜒江水带来源源不断的客官，极为繁华，但真到我这小酒铺打酒喝的，终究只有那么几人，可得安饱，大富大贵却是决计不可能。同样是卖酒，隔壁的王大婶就做得红火多了，她虽年老色衰，其女扶柳之姿倒远近闻名，闲暇时我也不免心痒痒去一探芳容。远远只见美人瓷肤，在日头下白的晃人眼，吆喝卖酒声甜的能腻出蜜来。咫尺之遥，一个门庭若市，一个冷冷清清，看晦暗铜镜中只可称为普通的容颜，我想自己一生便只能守着这小酒馆，像我的母亲一样，找个老实的船夫，从此他打渔我酿酒，生个普通的孩子，让他延续这普通的生活。

命运如此，或许只有战乱疫病，能够结束这乏善可陈的生活。

今天依旧是寥寥几人的生意，上午来了一个佝偻老头，一个穷酸书生，以及隔壁王姑娘。她们家的李花酿卖完了，便到我这儿低价买上些暂应付着，黑葡萄似的眼睛那么汪汪如水看着你，就算是八辈子的仇敌也不得不放低了姿态，不仅把酒亲自搬过去，还轻声软语哄着，说“不碍事，不碍事，都是邻居，要互相照应嘛”……当下午枯坐，看旁边熙熙攘攘，我才幡然醒悟，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大耳刮子。

懊恼间，竟未看见有人买酒。

额上猝不及防遭到痛击，捂住额头看见那人，斜眉墨发，却是衣衫褴褛，手中所持细长树枝，不正是造成疼痛的武器？眼中带着戏谑笑意，我被那双掩藏光辉的眸子震慑，一时之间，便也忘了责

骂。

“喂，小姑娘，给碗酒喝吧。”声音微哑，夹杂着奇怪的口音，但也意外好听。再看他一脸疲惫，风尘仆仆的模样，大概是从别地逃难而来。

逃难的人是没有钱的，我想拒绝，可看他虽落魄，眉色间却毫无拘谨之意，一派坦然，再加上那灰尘都掩盖不了的好相貌，心中不觉一动。

罢了罢了，只是一碗酒，还是给得起的。

我转身准备给他倒一碗最便宜的梅子酒。这个时节的梅子酒好酿，也泛滥，不醉人，还有一股酸涩清香。那乞丐小子倒是眼尖，看我走向梅子酒坛，急急制止。

“哎哎，那能算酒么，换个换个！”

我问：“那你要什么？”语间倒没觉得气愤，只是感到好笑的紧，既是讨酒喝，哪来这么多要求。

他仔细打量了下酒铺，目光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最后定格在角落：“啊，就要那个吧。”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到了自己珍藏多年的状元红。

这酒以优质高粱为原料，以大麦制曲，并采用清河泉头水为酿造用水，加入人参、砂仁、豆蔻、川牛膝等30余味名贵中药，浸泡提炼，成为成品。酒液红润晶莹，色泽自然，芳香馥郁、甘美可口。有调和血气，补中固本，强壮身体，延年益寿之功效。如此眼光，不得不说是毒辣。



我生硬拒绝：“这个不行。”这可是我为自己备好的嫁妆，是平凡人生中留下的唯一美好期盼，如何能予以乞丐之口。

他似乎早就知道这个结果，目光立刻一转，移到我的脸上，其专注热忱，让人难以招架；我却不能让他得逞，以凛然之势瞪回去，这次，就算美人如何恳求，我都不会让步。瞪得眼睛都快酸了，他的目光也由最初的坚定到犹疑，最后噗嗤笑出声来。

不禁挑眉：“有什么可笑的！”

他摇头，嘴角那抹无可奈何，似乎在说“哎被你打败了”。手中的小树枝一下下拍打着木桌，因为安静，才显得格外深沉郑重。看其完全没有被拒绝的懊恼，清明的神色更像是胜券在握。思考了许久，到我已经习惯空落酒铺中响起的啪啪声，他突然说：“还是梅子酒吧。”

如此退而求其次，倒让我有些不好意思：“其实还有其它酒的，你可以试试，比如……”话语被打断，他说：“你的梅子酒，已经足够了。”

再用树枝指向隔壁：“可比那家的，闻着香。”

真是莫大的夸奖，我欣喜地给他拿了一整壶酒以酬知音，可惜他却固执只要一碗，说是什么尘缘易结难解，不可贪婪。

好奇怪的人。

夕阳下那乞丐越走越远，潇洒模样，风一吹，就不见了。只留下沉默无言的长江水粼粼，如果不是桌子上那个破旧的碗，还有空



空气中挥散不去的酒香，这更像一场梦，他只是梦中过客，惊艳一寸时光。

所以当第二天同一时间再看到这人笑眯眯坐在我面前讨要一碗酒解馋，顿有种幻梦破灭的感觉。

乞丐容貌俊俏，笑容温雅，虽无赖但依旧迷人。我还是舀了一碗酒给他喝，不过今天不是梅子酒，换成了南方人常喝的小曲。

第三天是竹叶青，第四天是桑落，第五天是玉露春……

到如今，我已和他无话不谈，成为莫逆之交。

我问过他为何不换了这身乞袍来我这店里做事，虽也是贫贱，但比流落街头要好得多，更何况有他最爱的美酒相伴，岂不快哉。他只是笑，摆摆手说做不了。如此惫懒，甚是气人。

他也问我为何不将那状元红拿来一品，反正鲜少有人光顾，再好的东西没人尝，也是浪费。刚喝完一整坛莲花白，我酒量尚浅，红晕早就飞上脸庞，鬓角稍乱，一条腿豪爽的放到长凳上，一只手指着他的鼻子，还大着舌头说：“你懂个屁！”

他笑容更深，大抵是第一次看见女子如此粗鲁，有些新奇。

“那可是给自己留的嫁妆，嫁妆你懂，哦对，你懂个屁来着，你屁都不懂！”一声酒嗝打断思路，摇晃下头清醒一下，才算找回记忆。“爹是打渔时被抓人的官兵不小心砍死的，娘呢，是去看爹，惊吓之下跌进水里淹死的……14岁那年，就被人喊去码头，看着两具尸体听那官爷说‘喂把人领回去’，我就领回来了。”似乎有什么模糊住双眼，看不清对面那人表情，倾诉的欲望却难以抑制，借着酒劲，我继续说，“我开始打理这小铺子，好歹没有饿死，只是觉得，有点不快乐，你懂不快乐对吧？你这种乞丐要不到钱没饭

吃就是不快乐，我呢，就是看见别家姑娘都还在闺阁中描眉贴花，我在这儿和酒厮混，身上总是一股子难闻的酒味，我应该，应该有的味道……”我停下来，努力想着答案。

有和缓令人安心的声音问：“应该是什么味道？”

女子的味道，馨香，甜美，如和风清泉，赛莽原花海，合该在阳光下挥发，在细雨中透过竹骨伞，亭亭生长于偶遇白衣书生的心尖。断然不是，在这破旧木屋中腐朽发酵，由颗粒饱满的粮食，哭干了泪水，再被当作糟糠喂猪。这样的差别，小小乞丐，懂不了，也懂不起，所以不必多言，只需要一醉，方休。

恍惚间被人抢走手中的酒杯，动作太急，有一星点清酒滴在脸上，凉凉湿湿，没过片刻便干成泪迹。古人总是借酒消愁，为何我喝到最后，愁未消反涨，连平日不造访的寂寞都探出了头，滑溜溜怎抓都抓不住，掩藏的话语也随着从舌尖蹦出：“喂，你想喝那坛状元红么？”

“……”良久的沉默。

“你若想喝，便喝了吧。”他扶住我歪斜的身躯，冰凉手指就算隔着布衣也能渗入骨髓，乞丐声音如在九霄之外，模糊不清，只有一个似破釜沉舟的“好”字，深深扎进耳朵。

醒来已是日头高照，伸了伸惫懒的腰，双眼迷离间看到桌上的醒酒茶，“卖酒了……”猛然清醒，这是那乞丐的声音吗？还有这茶，想起昨日场景，他的那个沉到心里的“好”，罢了罢了，何必执着于钱财，平平淡淡，也很幸福。



我卖酒，他蹭吃蹭喝，偶尔帮下忙，像对夫妻一样，日子久了，我们便成了真的夫妻。

不否认，洗干净再打扮一下，乞丐可谓丰神俊朗，粗布制衣都掩盖不住自身光芒，谁说的“人靠衣装”，真的翩翩公子，就算丢进人堆，也还是显眼。每每站于其旁，看买酒的姑娘日益多了起来，连王姑娘也会羞答答的搓好脂粉抹光乌发，有意无意的搭话。我只需要不断的为她们打好酒，再收钱，招揽客人的活这小子干的有鼻子有眼，无奈我心中酸意随这份热闹也一日更盛一日。

妙龄姑娘眼中含情，其间小心思谁人不知，为何我的相公，还能嬉笑如常，说着坊间流行的俏皮话。

真真，不守夫道。

所以我决定和他进行一次深刻谈话，内容暂定为：宁要贞操不要钱包。他疑惑我为何反应如此之大，在他看来，姑娘们的热情是来自江城的洒脱天性，可有几个洒脱姑娘能买酒买到差不多贴身上？此人愚不可及，竟将此推予渐冷的天气，说什么天太冷店又小人又多免不了站近些……简直，胡搅蛮缠！

最后，几番唇枪舌战，还是我取得胜利，他答应不再做卓文君当垆卖酒，而转战后方，酿酒手艺不精没关系，有我这等专业的妻作指导，他需要做的，大多数都只是些力气活罢了。

如我所想，当姑娘们发现再也找不到那个风趣英俊的小哥后，便鲜少光顾。加之朝廷征税日重，有余钱打酒喝的，也是少之又少，真正有钱的主儿又是不乐意光顾这般街边小店，所以，现在两天能卖出一壶，就算收获颇丰。酒酿再多，都只能沉寂在屋里，安静的铺子，每日越来越少的饭菜，越来越多的空闲，都让黑暗悄然生

长，蔓延到荒芜的心底。

我开始抱怨，吵闹，摔桌子，砸凳子，在午夜默默哭泣。他的怀抱永远冰冷，虽然紧紧相拥，寒意却无法散去；但他的眉眼永远安静闲适，我既痛恨这不识人间烟火的表情，又深深依恋于其中安详意味，只有他，这气息，能带我安眠。

有一天，当我想低价出售那坛状元红以换取银两时，他忙阻止，语气间竟有少见的焦灼：“那是你的嫁妆，何苦卖了？”被朝不保夕的日子折磨，本不算秀丽的面容更加苍老难看，唯一算得上清澈的眼睛，也布满了生活重压的血丝。而他，岁月和磨难似乎都难不倒他，眉如墨，眼如漆，平滑肌肤不见丝毫皱纹。

这时我才想起，我们在一起，已经有十年了。十年光阴，将我磨成了更加平庸的妇女，他，竟一如初见。

我甚至还在庆幸，自己未曾诞下一儿半女，若他们有我这等母亲，注定平凡无为，而又有这等父亲，十年如一日，烂漫心性从未蹉跎，如何带孩子认识这人世丑恶，连最简单的柴米油盐酱醋茶，都不知何物。

“你放开，这是我的酒。”听，我连声音都沙哑了许多。

“可我是你相公！”看，他的表情如此殷切认真，可是：“你只知道你是我的相公，你有做过相公该做的事么！”

那种困惑的表情又出现在他的脸上，其无辜，无端引起我摧毁的冲动。

“相公该做的事你都不知道？你是一家的顶梁柱，你该去想方设法的赚钱糊口而不是现在来阻止我卖掉这可笑的嫁妆，和你成亲这么多年，你给过我什么？你看你身上的衣裳，那还是我给你买的，

你就是一个小小乞丐，又能给我买什么！嗯？我真是后悔，当初瞎了眼才会嫁给你！”盯着他惶惑无措的眼，我嫉妒，愤怒，卑劣的羞辱，积压在心中的怨愤化成嘴边恶毒话语。就像，隔壁的王大婶，对街的李寡妇，河边的张婆，以及这江夏城，众多不敌生活老去的怨妇。

被我唤作乞丐的人疲惫的依靠在土坯墙壁上，抬手揉着眉，紧紧地川字是从不曾出现在他脸上的，今天却被我用言语逼了出来，我知道他又一次妥协，可这次不是因为他是我的丈夫。永久的缝隙出现在我们之间。

我继续去搬那坛酒，却在弯腰

“不要卖。”

发泄后我已经回归平静，只问：“为什么？”

他不言，我看不见他的表情猜不透他的想法，便直起身来想一探究竟。却见他拿着墙角客人随意丢弃的瓜皮在墙上涂画，动作一气呵成，线条流畅，眨眼间便有鹤栩栩然陈列墙上。身姿潇洒，长喙弄羽，美丽悠然。

不等我出言，他便自己打着拍子唱起了歌，歌声之下，奇迹酝酿。



秒速五厘米

# 秒速五厘米 之限

文/张哲琪 编/宗口人



“即使再见面，成熟地表演，不如不见。”

我看片片樱花飘落，看见嬉戏的孩童渐渐长大，而我也渐渐长大。我看广角镜头下城市的忙碌与寂寞，看见天空中飞机带过的云线和飞鸟群滑翔过的剪影，看见梦中你的轮廓，这么近，那么远。我看飞翔的纸飞机，看不见终点，一个氢原子，都碰不到。我看不见你了。

从什么时候，开始告别。那个吻的前后，一切都变了；所以究竟是什么，更加不言而喻？这已经不能算作是错过了，无论开始或是最终，从地理距离的无奈，到时间磨蚀带来的无力感，曾想要生生世世去恪守的执着，败给了谁？

Eason如此唱：“明年今日，未见你一年，谁舍得改变。”熟悉的前奏响起，然而听到歌词的第一句时已然错愕，不是“十年”，相同的曲调，却已换了不同的故事。谁舍得改变？孙燕姿如此唱：“假洒脱，谁懂我多么不舍得？”第二抄中贵树萦绕心中挥之不去的梦境里，那个与他一同观看日出的女孩，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他的目光一直停留在远方，却也不得不承认自己对明天一无所知，时间太强大，强大到即使用秒速五厘米这样一个樱花飘落的速度去定义一段距离，也可以遥远到令人窒息。而贵树目光所向的远方，那个他想要去守护的女孩的面容，终有一日，会如同那一封封没有收件人的短讯，埋藏

在时光里，渐渐模糊。记忆与时间的拼斗总是无言而残酷，林宥嘉如此唱：“我以为的遗忘，原来躺在你手上。”他不想忘，也忘不掉，只是渐渐的，无暇去记起，也不忍被提及。日复一日枯燥的机械劳动似乎在提醒着青春的远去，热情的消褪。“终于我们不再为了生命狂欢，为爱情狂乱。”五月天如此唱。

13年，当秒速五厘米分离的脚步行进了13年（ $5\text{CM/S} * 13\text{年} * 365\text{天} * 24\text{小时} * 60\text{分钟} * 60\text{秒}=20498.4\text{公里}$ ）20498.4公里，这个距离正好是绕行地球半圈的距离，也就是从南极到北极，这个地球上最遥远的距离。熟悉的街道，十年如一日行进的新干线；曾经漫天大雪的冬夜里久久的守候，到如今，却连被一辆列车阻隔的那个回眸，都等不起了。

时间拉长，等。樱花凋落得绚烂，贵树的梦凋落得无声。一切都没有变，一切都变了。年少的梦如此烂漫，经由时间和距离的拉扯，却已无力去回望。孤独的邮筒，孤独的飞鸟，孤独的心。

如若当初不够勇敢，没有结果，那倒，不如不见。望不到收件人的方向，好过那个人明明刚刚同你擦肩，却再没有任何意义，去回头望。

生命中如樱花般绚烂的那些年，你记得，就好。我无恙，你毋伤。

绝命毒师

# 是谁你下了最后一杯毒酒

文/Owen 编/京口人



随着剧终的轻快的配乐这部拍摄历经五年，横扫了数届艾美奖的《绝命毒师》以一贯的高姿态华丽地谢幕了。剧终白老师伤口处殷红地血液也算是染得绿衬衫扎眼，而终究这位名扬毒品界的海森堡为白老师陪葬了。

整部剧最大的亮点就是沃特·怀特从一个心地善良做事谨慎的白老师演变成心机重重，为求利益不择手段的海森堡的过程。剧初51岁的白老师不幸患上了胃癌，而且已至晚期。也许爱得太深，以至爱模糊了对与错的边界。为了让家人能在他死后过上安稳的生活，白老师就这么阴差阳错地陷进了制毒的深渊，越陷越深。

“你懂生意，我懂技术”那么，自然而然的就有了合作，而老白的合作者杰西也以他诧异的眼神看着眼前这个昔日里一直安稳度日的化学老师为何敢走上制毒这条杀机重重的道路。从此老白不再是老白，他心狠手辣，绝处逢生，将化学的力量发挥到极致，即使杀死了古斯塔沃成为西部大毒枭，他仍希望创造一个冰毒的帝国。也直到将死之前他才坦白制毒是为了满足不断膨胀的野心而非仅仅是为了这个家庭。更多的人看到的是一个善良的老白变成一个邪恶的海森堡的过程，而我常常问自己也许当初他的名字就是海森堡，只是连他自己都未曾察觉。

三毛在《不负我心》中写到“心知如何，似有万丈迷津，遥亘千里，其中并无舟子可以渡人。除了自渡，他人爱莫能助。”在人生的迷途中能救助自己的也只能是你自己了，倘若看清那是最好，人心又恢复云淡风轻，倘若看不清，那也就真是他人爱莫能助了。而老白却永远困在了万丈迷津之中。

碰巧又在豆瓣上看到这样一句话：这剧里，每个人都是自私的，每一

个人都在试图去掌控别人，这似乎是每一个不可调控的矛盾的开端。老白也无疑是其中控制欲最强的一个，他每次都处心积虑地调制出一瓶瓶毒酒，并在恰当时机灌入被害者的肚肠。导演无疑将白老师的老谋深算的表现的淋漓尽致，他不逢迎，他从来不主动地将主观情感灌输给观众，前一秒你还在为白老师的险境担心至极，下一秒你便诅咒他的恶毒为何不将他早些送进坟墓。导演如此轻松自如地将观众的情感玩弄在手掌之间，因此他知道什么时候该来一剂直达灵魂的强心剂。所以每每看完一集，我都似感觉看完了一场幽默惊悚的表演。大结局中，老白用智慧和胆量又横扫了一批杀死他连襟的贩毒团伙，又早有预谋地毒死了对他家庭带来威胁的女人。在扫除了一切障碍，救出小粉，并给家人留下数千万美元之后，他不再有担忧了，终于带着胜利者的高姿态死在了他最爱的制毒设备之前。也许老白将最后一瓶毒酒送给了最幸福的自己。

倘若不是老白的连襟无意间发现了老白放在厕所中的《草叶集》上的字，我想这辈子都不会有人发现老白是制毒师这一身份了，或许他就能在金盆洗手之后过上幸福的生活。也不得不敬佩老白在不断黑化的过程中却从未曾模糊了家的概念，他始终想方设法的保护着家庭的利益，编造着让她妻子厌恶的谎言。家是一个他不希望让其染上毒瘾的地方。所以值得欣慰的是，老白最终还是完成了他一开始的心愿，他为这个家遗留下了一笔巨大的财富，虽然以一种另类的方式。

绝命毒师在其他人眼里看来的一次次绝处逢生或许在他看来实则是命中注定，但是他终究逃不过命运的审判，不得不服下毒酒离开这个他眷恋的人世，而他爱的人也再不能回不到从前的生活了。



野夫，又名土家野夫。本名郑世平，1962年出生于湖北省恩施地区利川县。曾当过警察、囚徒、书商。中国自由作家，发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小说，论文，剧本等约一百多万字。2006年获“第三代诗人回顾展”之“杰出贡献奖”，2009年获“2009当代汉语贡献奖”。2010年凭借《江上的母亲》获台北2010国际书展非虚构类图书大奖。

在野夫的笔下，母亲、外婆、大伯、瞎子哥等亲朋好友，仿佛就这么站在你面前，将他们的故事幽幽道来。除了能读到他们个人或悲惨或传奇的经历，你还会看到这几十年来大背景下的变革和变迁。

许多年来，我问过无数人的故乡何在，大多都不知所云。故乡于很多人来说，是必须要扔掉的裹脚布；仿佛不遗忘，他们便难以飞得更高走得更远。而我，若干年来却像一个遗老，总是沉浸在往事的泥淖中，在诗酒猖狂之余，常常失魂落魄地站成了一段乡愁。

编 / 西壁

# 江上的母亲

## 一

这是一篇萦怀于心而又一直不敢动笔的文章，是心中绷得太紧以至于怕轻轻一抚就砉然断裂的弦丝，却又恍若巨石在喉，耿耿于无数个不眠之夜，在黑暗中撕心裂肺，似乎只须默默一念，便足以砸碎我寄命尘世一点点虚妄的自足。

又是江南飞霜的时节了，秋水生凉，寒气渐沉。整整十年了，身寄北国的我仍是不敢重回那一段冰冷的水域，不敢也不欲去想像我投江失踪的母亲，至今仍暴尸于哪一片月光下……

## 二

从母亲到晚年仍保持的决绝个性里，我相信她成为“右派”是一件必然的事。这样说并非基于纯粹的宿命观，而是指她诞生之初，血质里就被刻上了她父亲的烙印。她一生都在努力企图剪断她与那个“国军”将领的血缘联系，却终归徒劳无获。

我外祖母是江汉平原的大家闺秀，其父在民初留学扶桑八年，归国赴任甘肃省高法院院长前，决定与天门望族刘家结为姻亲——那时的刘家三少爷[我外祖父]正成为黄埔八期的士官生开始了他的戎马生涯。在可能存在过的短暂幸福之后，作为战祸频仍年代的军人之妻，外祖母便带着我的母亲步入了她的孤独一生。

抗战爆发，外祖父侍卫蒋公撤退西南。刘家太爷故世，大宅日见凋敝。该地区又是日寇国军和共军拉锯争夺之地，无论哪一部短暂占领，徒具虚名的刘宅便成了搜刮粮饷的目标。外祖母带着我少年的母亲东躲西藏，饱受乱离之苦。最后因怕女儿受辱，外婆只好托乡里客商将我母亲带到湘西伯父家避祸。母亲在那识尽炎凉，像一个女仆般做工求学。

## 三

日本投降当年，母亲独自踏上还乡寻母的艰难路程，当她找到捡棉花纺线度日的外婆时，劫后重逢的泪水湿透了她们的褴褛

衣裳。次年，乡人传言外祖父衣锦还乡，授衔少将驻节武汉。母亲来到省城寻父，等待她的却是晴天霹雳——外祖父不信他的妻女还能侥幸存活，已经重新娶妻生子了。而且他隐瞒了婚史因此不敢相认。

悲愤的母亲闯进了他父亲的一场盛大酒会，一时舆论大哗，外祖父回乡逼迫外婆离婚，从此父女反目，我母亲坚决改名换姓以示恩断义绝。

天道往还，1948年，节节败退的外祖父奉命移师恩施，赴任途中被伏击，流弹洞穿了他壮年的胸脯——而最后为他扶柩理丧的竟是我终身寡居的外婆。

武汉次年易帜，“革大”招生，母亲报考，结业后竟又鬼使神差地被分往恩施剿匪土改——踏上了她父亲送命的路程。在这条充满险恶的山路上，她与我父亲邂逅相逢。一个平原遗弃的将门孤女，一个山中破落的土司遗子，在那个伟大动荡的时代，偶然而又必然的结合了并从此扎根深山。

## 四

外婆早已原谅了她的丈夫，母亲却永远在仇恨她的父亲。她无法在现实中去惩罚他，便极力在精神上去满足一种虚构的报复——改名换姓，不承认有此父亲，甚至不允许外婆去原谅。

然而这种背叛只能停留在自我泄愤的地步，因为这个政党一向在意个人的血统以研究其阶级属性。在她报考革命大学那天起，她就要面对无数张表格。她总是试图说明她是她父亲那个阶级的弃婴，她和她母亲属于苦难平民。然而表格却限制了她的声辩，同时还作为一张早有预谋的标签贴上了她的面庞。

上个世纪流行一个充满杀机的词叫“历史不清”，母亲被这个语词压迫得痛不欲生。当任何一个批判她的人诘问——你是不是军阀女儿，她就仿佛陷入一个悖论。她比别人还恨她的父亲，却

又偏被他们视为同一个敌人。她觉得这个父亲不仅在生前遗弃了她，还在死后长久地陷害着她，她完全无力跳出这一血缘的魔沼。1957年的母亲正当而立之年，这个来自遥远省城的女人，试图把她的教养植入那个土家山寨。其直率和刚烈却往往好心换来敌意，她对党的意见和她的出身被联系一起时，只能戴上右派的高帽接受工人的监督改造。20年后终于彻底平反时，母亲已老去，所有曾经蒙受的屈辱和伤害不知向谁讨还。划处和平反都是一张纸，她深感前者重如泰山而后者却轻于鸿毛。

## 五

文革开始时，父亲作为矿长很快被打倒，母亲微薄的工资要维持全家的生活，那时她是小镇供销社可以双手打算盘的会计。外婆陪着失学的大姐重返平原插队务农，二姐当了矿工，父亲病危在武汉住院，十岁的我也肺结核穿孔而命若悬丝，我们家一分四处进入了生命中最艰危的岁月。攻击母亲的大字报依旧贴满门窗，频繁的抄家连缝纫机头也被拎走，母亲带着我忍辱负重地在小镇访医求药，她不能垮，她要拉扯着这个破碎的家一个不少地走进那渺茫的明天。

一次她带我到县城看病，回来时求熟人找了个便车，司机走出城后竟威逼我们从车厢下来，一生不低头的母亲为了我哀婉乞求，她看着扬尘而去的汽车悲愤难耐，又不愿让儿子看到一个母亲的窘迫和尴尬，只好将泪水默默吞下。她永远不理解人世间的恶竟至如此，人性何以被一个时代扭曲得如此不堪。

我小学毕业后，学校又以我有传染病为由不录我上初中，我开始了短暂的少年樵夫岁月。当我在夕阳下挑着柴火蹒跚而归时，多能远远看见下班后又来接我的母亲，那时她已见憔悴了，乱发在风中飘飞，有谁曾知她的高贵？两个姐姐都已失学，她再不能让我沉沦泥涂，她不得不去求文教站站长，终于使我得以入学。

## 六

母亲终于带着全家迎来了1978年。父亲升迁，她获平反，大姐招工，我考上大学，外婆又回到我们身边。这时的母亲总算有了笑颜，她相信善良总有好报。即使那些迫害过他们的人也来我家走动，她依旧不假辞色。

1983年外婆辞世，85年父母离休，87年父亲患癌，89年我辞去警职，随后入狱，母亲又开始了她的忧患余生。

父亲总想等到儿子重见天日，因此而不得不承受每年动一至二次手术的巨大痛苦。他身上的器官被一点点割去，只有那求生的意志仍在顽强滋生。真正苦的更是母亲，她不断拖着她的衰朽残年，陪父亲去省城求医。父亲在病床上辗转，六十多岁的母亲却在病床下铺一张席子陪护着艰难的日日夜夜。只要稍能走动，母亲就要扶着父亲来探监，三人每每在铁门话别的悲惨画面，连狱警往往也感动含泪。每一次挥手仿佛就是永诀，两个为共和国效命一生的佝偻老人，却不得不在最后的日子里，因我而去不断面对高墙电网的屈辱。

我们在不能见面的岁月里保持着频繁通信，母亲总是还要在父亲的厚厚笺纸外另外再写几页。我在那时陷入了巨大的矛盾——既希望父子今生相见，又想要动员父亲放弃生命。他的挣扎太苦了，连带我的母亲而入万劫深渊。

## 七

1995年我回到山中的家时，只有母亲还在空空的房里收拾着断线碎布。那时父亲刚刚离去半年，他在楼顶奇迹般地种植的一棵花椒树，正盛开着无数只眼睛一如死不瞑目的悬望。

母亲依然如往昔我的飘流归来一样，为我炒好酸菜鸡杂。拿出一大坛药酒说你喝吧，这是你爸为你泡的劳伤药。她怎知儿子的伤原在心深处，却冀望一副古老的药方来疗慰。

为了求生，我不得不匆匆又出山。临行之际，母亲异样地拉着我的手说，你在武汉安顿好后，就接我过去吧，家里太空了，一个人竟觉得害怕。我突然发现母亲已经衰老了，她一生的坚强无畏似乎荡然无存，竟至一下虚弱得像一个害怕孤独的孩子。

## 八

我用朋友借的一点钱租了一所肮脏的房子，几件歪斜的家具也算撑起了一个家。母亲带着一个单开门的冰箱来了，我见上面许多修补的漆痕，心中无限酸楚——这就是两老一生节俭唯一值钱点的遗产了，无常的灾难耗尽了他们的一切，我又怎生才能报答。

母亲在阴暗的房里一点一点拆她的毛衣，漂洗那些弯曲的毛线，然后又一针一针为我编织出一条毛裤。她说这过去的纯羊毛，现在不好买了，你穿着会暖和些。

她拿出一大本装订好的信纸给我，说这是她这些年来写的她的家族的回忆，我看见密密麻麻的几十万字，几乎一页页漫漶着泪痕。她的手颤颤巍巍，哽咽着说这就算是留给你们三姊妹的纪念了。

向来给我作饭的母亲突然不做了，每天要等着我回去做才吃。她又说这房子白天好阴冷，她感到恐惧。我带母亲到居委会去打麻将，她去了一次就再也不去了，她说她和那些老人没有话说。我知道清高的母亲一生不苟时俗，向来也不会娱乐。

我那时和几个朋友凑了点钱编书想卖，每天回去母亲就要问我有钱赚吗，我说生意没有这么快，她就又感叹物价涨了，城里生活太贵，然后说她要病了就是我们的拖累，她真想找我的父亲去。我每天在这个冷漠的世界疲于奔命，我求朋友的妻子给她免费的药，她心脏开始不适，我说妈，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 九

陪我住了十几天后，母亲要求到大姐那里去住。大姐在同城

的另一个区，在长江的边上有一套狭窄的居室。大姐有一个可爱的女儿，我想也许能给母亲多一些欢乐和安慰，就让大姐来接走了她。

我依旧在人海挣扎，在没有电话的时代也疏于问候。根本在于我忽略了母亲的所有暗示，我不知道那时她去意已决，她已在暗自料理后事，在与我们姐弟委婉话别。

1995年的深秋午后，大姐打电话给我朋友找到我说，母亲早上出门现在未回，他们四处找也未能找到，大姐的语气有些惊恐。我还说，不会有事的，你们再找找吧。傍晚大姐在电话那端痛哭——她找到母亲的遗书了。

我带着几个弟兄赶去，大姐交给我从被褥里翻出的母亲的两封信和一串钥匙，匙链上还挂着父亲当年给她的一个韭菜金戒指，我的心顿时如沉冰海。

母亲平静地写道——我知道我病了，我梦见我的母亲在叫我，我把你们的父亲送走了，又把平儿等回来了，我的使命终于完成了，我要找你们父亲去了。请你们原谅我，我到长江上去了，不要找我，你们也找不到的。你们三姊妹要互相帮助，父母没能力给你们留下什么，我再不走还要拖累你们。

## 十

我们连夜沿江寻找，多么希望母亲还徘徊在生死边上，给我们最后一线机会。

我们去公安局报案，他们说人失踪一月后再去备个案即可。我们去民政局求助，他们说没有寻人的职责。我们去电视台，他们说上级不允许播寻人启示，走失的太多了。我们自己复印招贴满街去贴，城管的跟着就撕，逮着还要罚款。整个国家没有一个救助机构可为我们分忧，我的母亲就这样走失在她的祖国。

码头工人见多识广，他们说武汉下游的阳逻镇是长江的回水处，水上死者都会在那里漂浮回旋，你可以去那找到你的母亲。

我只身来到那个码头赁居，先找当地派出所求助。他们客气地说，你看这墙上挂着多少寻人启示，我们根本顾不过来，这里每天都有浮尸。以前我们还每具100元请农民捞起来埋上，我们登记个特征。现在经费包干，我们也没闲钱管了，你自己租条小舟去找吧。

我只好请了个胆大的渔民每天划着他的扁舟，陪我在此江湾逡巡。江面上果然每天都有浮尸，我都得靠近查看是否我的母亲。有的被浪花卷到了沙滩上，在阳光下发胀腐烂，堆满了苍蝇，远远就散发出恶臭。我生怕错过我的母亲，总要一一去翻看。许多天了，渔民也厌了，码头工人感于我的孝情，劝我别找了，根据他们的经验，武汉下水的这时早该在此出现了，要没见到，一定是被沿江的船锚挂在水底了，又或者被漩流带出了江湾，那就永远找不到了。我最后还是又沿岸上溯找回武汉，母亲终于仍是一去无迹。而两个姐姐则同时找遍了所有的亲友寺庙，我们终于彻底绝望。

## 十一

整整十年过去了，秋水长天，物换星移，我们姐弟的隐痛和歉疚却从未平复。我们在一起相聚时，基本也尽量回避这个话题，谁都知道心上的创口还在暗夜渗血。

两个平民姐姐多少还有些迷信，早几年听说哪个神人，总要去花钱请教母亲的下落，并按所谓的高人指点去再做徒劳的追寻。又或者听某位故旧传言，在某处曾见疑似母亲的老人，便又要去打听，然后牵出万千余痛。只有我相信母亲真的去了，她一生的刚烈决绝，一生对我们的挚爱，在那个艰难勉强的时刻，她绝对会选择尊严而从容的赴死。她要用她的自沉来唤起我重新上路，来给我一个无牵无挂的未来。

一个68岁的老人，在经历了她坎坷备尽的生涯后，毅然地走向了深秋的长江。那时水冷如刀，朝阳似血，真难以想象我柔肠寸断的老母，是怎样一步几回头地走向那亘古奔流的大河的，她

最后的回眸可曾老泪纵横，可曾还在为她穷愁潦倒的儿女忧心如焚。她把她的神圣母爱撒满那生生不息的浩荡之水，然后再将自己的苍老骨肉委为鱼食，这需要怎样一种勇毅和慈悲啊。她艰难的一跃轰然划破默默秋江，那惨烈的涟漪却至今荡漾在我的心头。

1995年的冬天，我为母亲砌了一个小小的衣冠冢，边上同时安埋下外婆的骨殖和父亲的灰烬，然后我只身踏上了漫游的不归路。

1996年我责编了第一本书稿《垮掉的一代》，看到金斯堡纪念他母亲的长诗《祈祷》，他不断回旋的一个主题就是他母亲最后的遗书——

钥匙在窗台上，  
钥匙在窗前的阳光里。  
孩子，结婚吧，不要吸毒。  
钥匙就在那阳光里……

读到此时，我在北京紫竹院初春的月夜下大放悲声，仿佛沉积了一个世纪的泪水陡然奔泻，我似乎也看见了我母亲在阳光下为我留下的那把钥匙……

摘自：野夫《尘世挽歌》

专访

三心社  
寒假湖北恩施义教活动





二零一三，圣诞前夜，怀揣暖意，再次出发。  
湖北恩施，清江河滨，沐浴冬晖，期待有你。

## 三心社2013年湖北恩施支教活动采访记

编者：归墟，川岳

受访者：

B: YR1 内地生庄员志愿者

C: YR2 Local志愿者

F: YR1 内地生志愿者

H: YR2 内地生志愿者

L: YR2 内地生志愿者

Y: YR2 内地生干事志愿者

问题1：请问此次义教中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或者一个人是？

C: 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叫作刘潇的孩子，思维特别得活跃，联想很丰富，想得很多。

L: 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让孩子们用报纸制作圣诞树，本来的设想只是让孩子们接触下新鲜东西，调动想象力和动手能力。但是孩子们的表现远远超乎意料，在规定时间之前就完成了任务，而且制作的圣诞树相当漂亮。其实初一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是很高的，我们之前真的低估了孩子们。而且孩子们制作圣诞树过程中的投入和挂在脸上的笑容特别让人觉得温暖幸福。

Y: 我们组有个孩子特别活跃，外号“题霸”，各种相处融洽啊。有次课上到一半，他突然“腾”一下拍桌而起，恍然大悟地看着我，激动地指着说，“啊！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你就是……”还有就是奔三那天志愿者们为我和另外一个同学庆生，虽然没有蛋糕，但是有红烛，就差送入洞房啦！虽然大家只是因为这样一个时间并不太长的活动聚在一起，但是感觉很温馨。

问题二：此次义教最大的收获？

B: 首先是满足了自己的一份小小心愿。看到孩子们期待的眼神和最

后写给志愿者们稚嫩的感谢话语，我们都能感受到这样的活动还是有意义的。但同时这其中还是有很多需要继续探寻和完善的东西。比如孩子们如果就心理和生活问题向志愿者们提出求助，我们作为短期义教学生其实还是不能给予很有效的帮助。又比如短期义教注定了教授的东西知识性不会很强，但是孩子们又很渴望知识，这其中就涉及取舍问题。

C：发现了三心社里的秘密（笑），开玩笑啦。就是觉得义教可以帮助到一些孩子，他们虽然没有特别的条件或者天分，但是对于学习的热忱很高。我自己在这次义教过程中也收获了很多，包括失去的童真，还有从前对学习的执着吧。

L：知道对于孩子们的预先设定不能太多，虽然义教去的学校不一定很富裕，但是不代表那里的孩子比城市里的孩子能力低，或者不如城市里的孩子优秀。可能他们会有些胆怯，但是他们是很上进心的，而且有些学生的理解力也很强。我觉得自己能力很有限，但是孩子们的潜力是无穷的，看到他们认真的眼神让人觉得很满足。

### 问题三：义教中遇到的最大的困难以及如何解决？

B：最大的困难是联络吧。首先要找到合适的学校，然后需要说服对方接纳我们。这是整个过程中问题最大的一环。最后我们通过教育局解决了这件事情。

F：最开始并不了解孩子们的性格，所以课程的安排是按照我们这组志愿者的兴趣来的，有些孩子对部分内容并非很感兴趣。后来相处久了，了解了孩子们的性格兴趣，所以就对教案做了一些修改。再就是跟孩子们的沟通问题，有的孩子比较腼腆，我们就给他们写些小纸条鼓励他们，最后得到了他们的信任，感觉很温暖。

H：开始前不了解孩子们的知识水平和生活现状，义教时间太短不能很好地了解每一个孩子。后来每天写明信片互动，尽量更多地了解他们对义教的期待，解答他们的问题。

### 问题四：你对短期义教有什么看法吗？

B：首先是想要给一群人一点小小的影响吧，这是最初的出发点。想

要让孩子们拥有除了自己生活中所见的另一个小小世界，看看自己未来有没有别的可能性。或者仅仅是让他们快乐也很不错啦。其实当我们第一天来到学校的时候，就看到一个个初一的学生整齐站好等待我们的分组结果。他们的眼神里满是期待，但其实我们能够给予真的太少，尤其是我们这次只有五天的时间。而我们却能从孩子们身上学到不少。比如已经埋在心底的那种单纯的热情，或者是率真、对知识的渴求等等。并且这样的活动也满足了我们自身一种自我实现的愿望。但我还是认为这样的活动对孩子们来说还是有存在的意义的，哪怕只是给单调枯燥的学习生活带来一点新鲜和快乐，哪怕只是多了一个交流的对象。所以我们仍然会继续坚持每年两次的义教活动。

C：虽然说短期义教不一定能提供充分的教育机会，但是能通过这种活动增加孩子们对学习的兴趣。

F：这次义教所接触的孩子们年龄并不大，但是我希望这次义教能够给他们留下一点点印象，能展示给他们外面的世界，而是否走出去选择权在孩子们自己手里。我有时候觉得，志愿者的一小句话或者一个小动作若能在一个瞬间带给孩子们积极正面的东西，那便是很好了。

H：虽然说是义教，我觉得我们并不是以老师的身份去参与。我们更像一个组织中学生课外活动的团体，通过知识分享开阔他们眼界，通过游戏培养团队意识和合作能力，通过写龟背给他们鼓励和信心。对于义教的探索，的确有很多批判短期义教的言论，但是现在很多义教并不是代替老师教课堂知识。如果用各种活动、有趣分享取代课堂知识，给他们的影响更多在建立自信和树立目标这些方面，义教也有一定意义。问题是如果方向为素质教育，我觉得志愿者需要更多培训，教学内容最好也有规范。

L：我觉得短期义教能做的很有限，但是如果通过短期的活动能够帮助当地的孩子们打开思维、注入信心，在他们以后的生活中起到那么一点点积极的影响，那么就很有意义了。



## 三心社社长专访

三心社作为香港中文大学的一个颇有影响力内地生公益性社团，以耐心，爱心，细心为宗旨，长期关注内地公益教育事业发展。下面是对三心社社长赵芮雯同学的专访，以期让更多同学关注三心社，参与公益活动。

### 1. 你当初是由于什么原因选择上庄？

主要是因为在大学生活里，希望做一些有意义的事，并且之前做了半年干事，觉得这里的活动很适合自己的性格。

### 2. 你觉得义教活动的一个理想结果是什么？

我们一直都是做短期活动，由于时间局限，不可能说改变孩子一生。但我们还是可以带来一个让倾诉心声的渠道，给大多数孩子，带去快乐，温暖及正能量。

### 3. 你觉得每次支教活动的困难在哪？

其实每一次最担心的一点就是给孩子们上课的质量问题。因为讲课内容由志愿者自己决定，这当然给了志愿者很大自由，但如果做的不好，准备不用心，最后质量是不理想的。

当然我们每次支教前都会有三次precamp，给志愿者展示资料，给一些建议指导，来尽可能地保证质量。到现在，我都带过三次活动，可以感觉到活动质量一次比一次高。

### 4. 请说说自己的收获和感悟？

首先，大学生活值得留恋的东西。第二个，从孩子们身上看到，自己的幸福感，更加了解社会和自己的幸福处境。第三个，和一起奋斗的人。和孩子们在一起，还是能学到一些东西，比如有一种对家庭的责任心，甚至比大学生都强。

### 5. 你对支教活动的实际效果有什么看法？

其实不管是上庄还是我们现在，其实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就是大学生的短期义教的意义何在？我们之前去了贵州的一个学校两次，第二次看到孩子开朗了很多，性格丰满了很多。但问题也有，就是之后关系的维系是一个困难，因为有了距离之后，沟通就不再那么容易了。综合来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很多因素要考虑。

### 6. 你如何看待支教地区信息咨询不发达的问题？

其实时代也在发展，义教活动也应该发展。我们也看到支教地区有网络，孩子们有条件可以获取信息。但受环境所限，孩子们还不是很成熟，不能很有效地利用。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我们也可以帮助孩子拓宽思路，带来相对成熟的视角。

### 7. 三心社除了支教活动，还有其他的志愿活动吗？

有啊，我们以前搞过义卖筹款，然后再买书送给学校。但三心社目前规模还不是很大，财政资源也有限，这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方向，

### 8. 采访的最后，你有什么希望和对广大同学想说的话吗？

作为三心社的一员，当然希望能有更多同学参与及关注，希望更多的人体验过程。不光给孩子们带去温暖，也可以自己收获很多。希望可能当三心社发展二三十年之后，成为一个对中大乃至香港都有影响力的社团。

## 三心社湖北恩施屯堡初中義教活動反思

鄭樂怡

去年year 1的時候已經有聽過三心社的名字，聽說是以前一群熱心的內地生組織的一個學會，負責舉辦不同類型的支教活動。從九、十月開始看到宣傳海報，就打算來參加，因為2013年的暑假剛巧參加了大學青年會舉辦的泰北義教活動，那次的經歷十分深刻，也讓我重新反思和體會到義教的意義，當時在想，如果以後也碰到義教的機會，我會再參加。因此，這次湖北之行便成為了我人生中第二之義教體驗。

這次的條件比泰北義教之行好很多，一來我們能住在旅舍裡（在泰北也只是住到學校裡，睡地板，而且也有幾天沒水洗澡），鄉味樓有暖氣和厚厚的被子，膳食和房裡有電視都是意料之外的事，令我十分感恩。

屯堡鄉感覺也沒泰北那邊落後，不會甚麼都沒有。附近有商場、藥店，還有賣電話卡的地方……一切必須品都能買到；最後兩天也聽其他志願者說願意永遠待在這村裡。十分感恩和感激三心社的安排，回港後也十分珍惜我們身處的處境：香港物質豐裕，最基本的資源從不短缺：冬天時隨時有暖水，夏天時有冰凍的冷水，還能去泳池游泳；一切日用品，只要出街走幾步路就能買到……這些東西都不是我們與生俱來的，一切都需要感恩，而且也要記得在世界上許多地方的人都沒有我們這樣豐裕的物質和資源。

關於學校：初時看到屯堡鄉那麼小，以為屯堡初中規模不會怎麼大；怎料進校門口後，發覺內地的中學確實挺大的，面積也大概有半個村那麼大。學校的設備也算完善，而且學生的水平也很高。這次旅程讓我感受最深的也是覺得這裡的孩子其實很聰明；擔憂的是不知道他們以後有沒有發展的機會，怕他們受物質條件所限，而只能困在村裡。他們所展現的才能和學識，比我在泰國見到的孩子好很多，既聰敏又上進好學，感覺是絕對值得進大學的人才，也值得更好的將來和發展機會。

我和馬銘鋗在分享活動教的那一班裡，十一個孩子都各有個性，偶爾有一兩名男生比較頑皮，我們一開始也招架不了；後來教了數天後，和銘鋗傾談，也一致認同那男生可能只是想透過這些奇特的行徑去吸引我們的注意。隨後的開會裡，許多志願者也討論過這些寄宿孩子很多都缺乏家庭溫暖，有些在學校裡還會受到排擠或老師的嚴厲責罵，我便在想，到底可以怎樣在短短四天裡，給予孩子溫暖



在最後一天支教，離別之際，孩子都擁著我們志願者哭，不捨得我們離去。時間匆匆，來湖北只有一星期，而跟孩子相處的時間更短，只有4天，每天大約三小時。我和許多志願者初時都在概歎，時間太短，不足以給孩子們帶來甚麼改變；銘鋗也說好像給他們帶來了希望，但過了四天後我們又走了，破滅了他們美好的幻想。在這看來，長期支教給予孩子們的作用或許更大。但我想起在泰北時聽到的一句話：「凡走過的，總會留下痕蹟」。孩子見過我們，我們教過孩子，雖然時間是短，但這是改變不了的事實。無論對我們還是孩子來說，大家腦海裡永遠都會有著這段美好的回憶，任誰也抹不掉。這讓我更相信支教的力量：志願者盡力把自己的知識或大城市的物質帶給小孩，這已經能讓他們畢生獲益，而無關支教日期的長短。

三心社由一開始到旅程完結的安排令我不得不佩服；跟大學青年會那次去泰北的經驗相比，那次雖然有兩名隨團導師，但是規條沒那麼多，好處是自由，但不好的地方也是因為太“freestyle”，每次開會(pre-camp)都總有人遲到，而且開會也通常開很久也還未把當日議程處理好，往往由早上開到晚上。三心社是次雖然沒有隨團導師（這卻有讓我和家人一開始有點擔心，始終沒有成年人帶隊，有時出意外比較難處理，故在此建議以後的支教團有成年人隨團會比較安全），但幹事們都十分能幹和體貼，尤記得在巴東地震後，我們許多人在wechat群裡表示很擔憂，但不消多久就馬上收到三心社的「安撫」郵件了。郵件寫得非常好，安慰了一眾志願者的擔憂，保障志願者的安全，還體貼地設有一些「地震小知識」。

總括而言，這次的支教旅程不但讓自己感受深刻，在人生裡留下一段美好和有意義的時光，也能幫助到當地的孩子，但願能在未來的日子，再次回到恩施屯堡鄉，看看這群孩子長大後的樣子。

### 恩施支教有感 張淑芬

回到香港後，收到孩子的短訊，一張張可愛的笑臉又浮現在腦海裡，一時忍不住……「做個堅強的孩子，莫哭莫哭……」班上那位可愛的小男生的話在耳邊響起。流淚，因為感動，因為不捨，因為愧疚。

第一天見孩子前，我又緊張又興奮。很害怕和他們沒有共同話題、怕他們覺得悶、怕他們頑皮、怕他們不喜歡我。當孩子一個個



入來，聽到各位志願者都笑著說：「好萌呀！」、「好小呀！」讓我不自覺輕鬆起來！我不會忘記第一次看到孩子們那時的興奮，他們有一點羞澀，但也十分樂於參與課堂的活動。記得自我介紹時，每個人都要說關於自己一些事情，我說了我喜歡看「爸爸去哪兒」。孩子們就來勁了，還一起唱主題曲，整個課堂的氣氛變得相當歡樂！哈哈！真的太感謝「爸爸去哪兒」了！

他們的性格各有不同，有的安靜，有的活潑，而且都擁有一顆單純的赤子之心。我記得第二天班上發生了一點小意外，有位男同學不開心。其他同學都輪流去安慰他、哄他。還記得有位小男生說：「做個堅強的孩子，莫哭莫哭……」、「男子漢流血不流淚呀！」；孩子怕我們擔心，安慰我們別擔心，他們會和他聊聊！真是懂事的孩子！你可以從他們看你的眼神裡看到他們對你的包容、信任和真誠。即使我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他們從不對我不耐煩，反而給我很多支持。有時候他們說話太快，我聽不懂，他們會耐心的慢慢解說。當我分享的時候，無論課題有趣、沉悶，他們總是全神貫注的看著我。每次拾起頭，總會看到一雙雙美麗的眼睛，我內心總是很激動。這絕對是我人生中看過其中一個最美麗、最感人的畫面。

我們對他們的付出，只是很少很少，但他們卻視之為很珍貴。最後一天，孩子們送我們心意卡、禮物和緊緊的擁抱，我覺得我太不配得到這些了。真想時間倒流，可以從來一次，我會做得更好，我會更加珍惜我們在一起的時間。

在這次活動中，我認識了很多很有愛心、善良、認真的團友。無論是準備工作、真正的課堂、檢討會，大家都很認真。每次檢討時間，都可以感受到大家對孩子的細心觀察和關心，還有當然是「多關心一下他！」、「辣的、咸的、甜的舉手……」成為大家共同歡樂的回憶。可惜因為身體不適，沒有和團友一起去大峽谷，也沒有多聊天，這讓我覺得很可惜。每次聽到大家在開玩笑的時候，我都覺得大家很可愛。哈哈！整個旅程中，我都很感動。記得第一次pre-camp的時候，我看到分組名單上，大部份都是比我小的團友，當時我就在想，我要好好的照顧他們，也要和他們多交流。可是，整個旅程都是大家在照顧我。記得在我生病的時候，各位團友都很照顧我，幫我買藥、刮痧、買吃的、送我們到機場、拿行李等等，都讓我感動得「眼淚在心裡流」。或許我不善於言，但我真的非常感謝這段時間大家對我的照顧和包容。這個團也讓我認識了我的好partner，好好人的郝明。我懷念我們晚上一起聊天、看電視的時間。在我生病的時候，多得她的照顧和鼓勵，我才可以堅持下來。在

她生病的時候，她仍然堅持上課、和小朋友一起玩；又記得捲毛P圖P了好幾個小時都沒怨言；幹事們不吃飯幫我們設場……這些點點滴滴深深的激勵了我，叫我堅持，不可放棄。雖然我不常和大家交流，但我真的很喜歡很有愛的屯堡小隊！

這次支教，我得到太多了，更讓覺得愧疚。我知道我付出的太少太少了，我也高估了自己的能力。我記得面試的時候，三心社的幹事問香港的同學，怕不怕在大陸會有不適應的地方。我說我的適應能力很強，也曾去過很落後的地方，所以沒問題。現在想起來，倒覺有點騙了幹事們。在屯堡的第三天，我不幸生病了。心裡一直鬱悶，並不是身體不適，而是對孩子和其他隊友愧欠。因為生病了，準備工作沒有前幾次充足，也沒有精神和學生進行各種活動，原來身體不適可以這無力、無助，真辛苦郝明做backup的工作了。因為生病，也無法完全的投入各種活動，無法和大家一起去看大峽谷、聊天、開玩笑……這是我這次支教的其中一個遺憾。

自問有不少教學和與小朋友相處的經驗，本來，我對自己在課堂管理和應對能力頗有信心。這次支教，讓我知道我懂得只是很皮毛。記得第二天分享活動的時候，那次由我分享世界各地的環保問題。在中國專題部分，我分享的是中國化學污染問題，並展示了一段有關癌症村的報導，突然有個學生自己走開，趴在桌子上，一直不說話。當時，我被嚇得有點手足無措，只能故作安定，可惜後面的課堂也控制得不好。雖然，未必是影片內容把他嚇壞，可是明顯顯示了我的心思不夠細密，沒有考慮到他們弱小的心靈。這件事也一直讓我耿耿於懷，害怕他晚上睡不著覺，害怕他留下陰影。幸好，翌日看見他重現笑容，我才安心一點。

人與人之間的相遇總是奇妙的，我不知道以後我們會不會再相見，但我相信即使是短暫的相遇，亦能在彼此的生命泛起漣漪。謝謝孩子，謝謝各位隊友給我的生命留下這麼難忘、滿有愛的一頁。

### 三心社湖北義教感想 王沁怡

我會參加這次的義教，純粹是一種巧合，我在宿舍看見三心社的海報，於是抱著到外地見識的心態，報名了這個活動。起初我心裏既興奮又期待，但是潛在的難題慢慢浮現，例如我們要自己設計義教教案、規劃時間和準備所需物資，這對於新手的我而言非常具有挑



戰性，但幸好我和我的夥伴宋爽能夠協力完成整個教案，在平安夜前夕我們一行人就浩浩蕩蕩地出發去恩施。

在義教的過程中，我的心情就像過山車一樣，每天都有不同的感受。記得第一天去到學校，我被廣闊的操場和教學樓所吸引，因為我的中學只有它的一半大，教學樓也只有一幢，看著在球場上奔跑的學生們，我有種找回青春和童真的感覺。在校長的歡迎下，我們與配對的初一學生見面了，他們有的挺活潑，有的比較沉默，我當時就想要怎麼做才能讓大家快點熟起來，於是我們玩了一些破冰遊戲，但我和宋爽都察覺到有個別同學不太積極，甚至不願意和我們多講話，我心想：希望這情況過兩天會好轉。到了第二天，我們分享了自己旅行的經驗，他們似乎更加有興趣，變得專心點，氣氛也輕鬆了起來，慢熱的學生亦願意回應我們，我還教他們唱廣東歌呢！

第三天他們發揮創意，分組完成廢物利用創作，彼此之間也更加熟絡，本以為情況會繼續改善，怎料當天下午在歷奇活動期間，牟利琴和鄭友雙相繼哭了，我被嚇到了，因為牟利琴平常像個小公主，帶點領導的氣勢，對人漠不關心，似乎目空一切，她一直都不曾正眼瞧著我們說話，所以我覺得她是個驕傲和難以親近的人，我不認為她會把懦弱的一面展示給我們看，但她在堆紙塔遊戲時突然哭泣，我把她帶到樓梯間，讓她冷靜一下，然後我問她發生什麼事，她沒有回答，還叫我先回教室，不要管她，她自己能夠擺平，可我心裏還是有點擔心，所以我賴在他旁邊不走，靜候她情緒穩定下來。過了一會兒另一個女孩也來找我了，她不太愉快，她倆都說不喜歡和男生玩，覺得他們很煩。我猜是因為歷奇活動的分組改變了，原本的組員和大姐姐各散東西，換了組員、沒有了熟悉的志願者，使他們感到不安，較不願意去融入活動。我嘗試去開解她們，可是他們始終不願意說出其顧慮，我無法對症下藥，只能夠說些鼓勵的話語，幸好後來他們肯讓步，和我一同回到歷奇活動中。另一位男同學鄭友雙因為身體問題不適宜劇烈運動，所以他只能夠默默站在一邊觀看其他同學玩遊戲，我原本也擔心他會不開心，但我們一直也沒看出他有不對勁的地方，當我處理完兩個女孩的問題，便看見他一個人站在窗邊望着操場，眼睛紅紅的，我心中一陣不妙，連忙過去關心他，鼓勵他積極一點給同學打氣，然後他的淚水一滴一滴流下來，我也慌了，問他怎麼了，他也沉默不語，再問他能不能告訴姐姐他的心事，他搖頭表示他不想說，我選擇不勉強他，只和他閒聊，聊在外面上體育課的學生，以及我自己上學的趣事，以分散他的注意力聊，漸漸他也似乎冷靜下來，不再哭泣，更願意回到小組



參與，我總算完成任務！

這次的突發狀況讓我有很深的感觸，我總覺得這個年紀的孩子應該是無憂無慮、開開心心的，但他們好像都暗藏了一些憂鬱，背負着無形的壓力，加上他們平常根本就沒有渠道可以發洩，因為他們大多是留守兒童，父母經常不在身邊，又沒有兄弟姊妹，學校老師的形象嚴厲，令學生誠惶誠恐，而同學之間熟悉程度有限，他們每天上課的時間表非常緊湊，早上六點起床，晚上七點多下課就馬上去睡覺，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來溝通，這種心靈上的長期自我封閉使他們容易累積許多的負面情緒，情緒一旦被觸動就容易崩潰，因此我實在是非常擔心，但卻有心無力，因為短短四、五天的義教其實改變不了太多，我又難以和他們建立長遠的關係，我當下感到一點無奈。

懷着少許氣餒的感覺，我們迎來了義教的最後一天，我萬萬沒有想到有驚喜在等着我們，在午膳的時候，友雙帶著兩份禮物來賓館探望我們，他說要感謝我們對他的教導，所以送禮物給我們，但其中一份摔破了，他打算再買過一份，我們堅決阻止他，那一刻我感覺到非常大的滿足感，因為我知道他是真心喜歡我們的。更大的驚喜還在後頭，利琴也來了，她說想和我們拍張照片而已，可我知道她是想爭取最後的時間和我們聊天，我、宋爽和她三個人坐在一起大聊特聊，利琴第一次持續正眼看著我們，和我們說了很多很多關於她的學業成績、家庭和性格脾氣等問題，滔滔不絕，我心中又驚又喜，那種成就感真的是第一次嘗到，我發現她是一個口硬心軟的小孩子，嘴上說着不在乎，其實心底裡她是喜愛我們的，所以她才願意分享，我們就這樣愉快地聊了快一個小時，她才到老師家補課。下午的分享大部分都是以談天為主，而我們準備了一些紀念品，那就是照片和明信片，明信片背面還寫着我們對他們每一個人的想法和鼓勵的話，他們有的看哭了，他們也在紙上寫下想對我們說的話，有的非常有趣和特別，但全都是他們發自內心的肺腑之言，我能感受到他們那顆真誠的心，我覺得十分溫暖，這份溫暖使我們離別依依，大家都熱淚盈眶，非常捨不得彼此。

整個義教活動，我真慶幸我參與了其中，除了認識到更多中文大學的同學，我還和孩子們建立了感情，我希望我的分享能夠在他們的生命中泛起一點點漣漪，使他們對自己或對事情有新的了解和改變，令他們變成一個更好的人。對我自己而言，我覺得我太幸運和幸福，能夠在好的環境中生活，我實在應該好好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

## 三心社湖北恩施义教感想 刘若水

### 叙事流水篇：

能够参加13年末尾的5天义教活动是件很荣幸的事。刚开始准备的时候想把所有自己感觉对他们重要的东西都教给他们，后面才发现5天时间短暂，只能挑选那些最有启发性、和他们现在接触的最不一样的东西给他们。不知道初一的孩子们喜欢什么，不知道恩施的同学们关注什么，只能在黑暗中摸索。

想结合之前上EDUC3110学过的东西，便和队友天天选择用“圣诞节”主题串起9节分享课。确实有风险，不过还是抱着一些希望。和组爸唐博一起设计大组的“历奇活动”，很有ocamp的感觉。

临走前一天还是感觉准备很不充足，有些担心那边没有打印的地方，没有办法买到合适的活动用品。不过火车上的时光还是很欢乐的，虽然多次倒车真心有些疲惫，但是可以和很多之前pre-camp没有熟起来的同学变得熟起来还是很值得的。

终于到达龙凤中学旁边的宾馆，条件比想象中的差一点点，不过有wifi、有暖风、有24小时的热水（虽然要抢）已经很满足了。宾馆的伙食条件倒是远远出乎意料地好，就是有些辣。当晚开始狂背孩子们的名字，却一点儿也想象不出他们的模样。或许是太久没有接触过初一的孩子，竟相当紧张，害怕他们不愿意理我们，又害怕他们太活跃控制不住；担心自己对待他们的方式太像对待小朋友而让他们觉得不开心，又担心讲的太难他们不能理解；觉得活动太多会让他们觉得没有意义，又觉得活动太少他们不愿意上课。

第一天正式开始，上午买了充足的物资，下午就到学校去了。进到学校感觉自己变成了动物园里的地下的熊，被几百个初中的孩子从各层楼围观了，还有神秘的老师从树丛中望过来。孩子们的眼神中有一点点羞怯，我们也不敢直接盯着他们看，双方互相指指点点的滋味的确有点不好受。终于看到4班和8班的孩子们排好了队，猜测着哪些是我们的13个娃儿，孩子们笑着看我们真是让我们不太好意思。在用“人肉大声公”点出13个孩子的名字之后，发现我们的好几个女生都很羞涩，还有一个男生一副很“屌”的样子，心里有点小小的害怕。

破冰活动的记名字活动对于好多孩子好像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不过挑战他们的其实不是记忆力，而是在陌生人面前说话和自己组织一段话。第一天的课介绍圣诞节并教圣诞节的歌曲，孩子们听得很认真，但是给的反应很少；学歌曲的时候也不太敢唱，不知道是不是

英语歌的歌词太难了。后一节用报纸做圣诞树的课，孩子们活跃了很多，动手能力更是让人刮目相看；只是男生和女生之间很不愿意一起制作圣诞树，在最后关头才勉强地进行了合作。第一天的反馈大家写得很简单，好多人写得都一样，“提高记忆力”之类的，让人感觉是互相借鉴的。

晚上的大组分享感觉孩子们的情况差不多，但我们组的孩子更为羞涩一些。而且感觉孩子们的英语水平比我们想象得要差，所以取消了原先准备的英文电影配音的课，并且在第二天的课的内容里加入了比较多的图片。

第二天集合时候，看到男孩子们满脸笑容地飞奔而来，女孩子们带着笑意小跑过来，觉得孩子们真的单纯又可爱。趣味课堂通过小组间竞技的方式很大地调动了我们组几个孩子的积极性，但是他们还是有些不敢举手而错失了好几个加分的机会。之后的“进化论”课程，男生比较感兴趣，但是几个“高冷”的女生不太感兴趣就在下面画画，几个反应有些慢的女生虽然在听但是听不太懂，一直皱着眉头。于是天天灵机一动让他们画未来的人类，气氛被极大地调动了起来。孩子们很有想象力，有个男孩子画画天赋更是高得很。后一节讲文化差异，孩子们的辩论能力确实很弱，应该是之前没有类似的活动，可惜我也没有介绍辩论，结果孩子们就很随意地吵架，好几个女孩子更是全程不愿开口，对于题目也不太知道怎么思考。后面看图片理解文化差异孩子们倒是比较认真投入。

第三天的趣味课堂孩子们又出现了不敢发言的情况，但是其实很多题目他们都知道答案。后两节是“卖火柴的小女孩”系列，一节关于贫富差距，一节关于销售和创新。前一节课看了世界贫富差距和香港《穷富翁大作战》的视频，孩子们对于视频比较感兴趣；后面做了真人大富翁的游戏，孩子们玩得超投入，总结怎么致富的时候也比之前敢发言了。后一节讲销售小故事的时候有几个孩子就不看屏幕只是低头听着；体验销售和挑战思维的时候男孩子和聪明的女孩子会比较兴奋，但是特别羞涩的几个女孩只是静静地听和看，不怎么参与。

第四天因为要准备历奇活动，没有怎么和孩子们呆在一起。不过历奇活动大家玩得很开心，互相之间变得很熟悉，和鸡妈妈（带队的天天）的感情也深入了很多。可惜没有全程陪他们，他们的很多精彩表现都没有看到。最后孩子们分享时也没有怎么聊关于团队和合作的经验，只是单纯地聊了聊天；我觉得有点颓，但是当时气氛好像也不怎么适合做游戏后的总结，毕竟大家都有点累了。

前几个晚上每天都在赶制后一天或者后两天的上课要用的东西，没想到第四天的晚上才是最恐怖的——写龟背，熬了5小时才写了8份，虽然有很多话想说，但是4天时间毕竟太短，对于我们还有太多不了解，只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鼓励他们。

第五天的时间很短，趣味课堂上我们组的孩子终于敢举手答题了，让我们相当欣慰。后面的演讲中，女神们和一个男孩子特别有范儿，也有几个孩子还是不敢说话，不敢在台上编话来讲，有一个姑娘甚至哭了，因为难度确实有些太高，可能是因为我陪他们的时间可能只有这么长，所以才太想在最后看到他们能够突破自我，但其实他们之后的路还很长，可以慢慢来的，我不应该给他们这么大压力，希望这次体验不会成为他们上台说话的阴影。最后一节应该更多些鼓励的，不能对孩子们要求太过苛刻。以后要用QQ和他们聊天来鼓励他们，打消这些阴影。

临别的时候发了龟背，但让孩子们以后再看，因为怕他们看了之后不舍得，更怕气氛安静下来自己会哭。便吃吃喝喝地度过了最后20分钟，和孩子们说我们会回来的。的确，大峡谷还没去呢，恩施，一定会再来的。

#### 总结建议篇：

前期的准备还是不太够，不是指课堂，而是指对于孩子们的了解。最后一天吃饭的时候，才从班主任那里知道我们组有个孩子的爸爸刚刚去世，还好我们上课没用到时下正热的《爸爸去哪儿》的元素，想想都后怕；还从班主任那里知道有个孩子在早恋。所以如果有可能在活动之前或者第一天活动之后邀请两个班的班主任来简单说说班里孩子的背景情况，会更有利于课程的编排。当然班主任的话不能够全部听信，因为我觉得我们的另一个任务是发现孩子们和课堂上不同的一面。所以活动之后也可以给老师们说说班里的孩子们表现得怎样，帮助老师从其他角度来了解孩子，毕竟学校的老师是陪他们一年甚至三年的。

分享活动的内容的确是需要根据每一天的情况来进行改动的：讲故事不可以太依赖PPT，这会让孩子们只盯着屏幕而没有认真听认真去理解；孩子们对于视频普遍比较喜欢，不是十分喜欢理论；要和孩子们强调现在所讲内容的实用性；活动及游戏会有一部分孩子很喜欢，但是也会有一些孩子觉得浪费时间；班里孩子们的理解能力的差距还是很大的，普遍来讲语言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弱，动手能力和想象力较强；孩子们的英语水平很难测：对于课本内容掌握没

有太大问题，但是对于课外的东西掌握有些吃力。分享活动要有启发性，同时又不能让气氛不好，建议活动和讲授对半分。

趣味课堂中加入小组竞技的部分对于调动孩子们的积极性、使组内同学团结起来、培养孩子们的荣誉感很有好处。历奇活动做成HUNT的形式对于学生来讲比较新奇，但是需要Helper人数太多，导致守摊位的Helper错失两节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间，和孩子们之间的感情培养也相对变慢了。而且将历奇活动放在较前几天会较快地使组内学生熟悉起来。

每天晚上的总结和分享让人获益匪浅，特别有助于后一天活动的进行。上午的rehearsal也很有用。一个组两个志愿者的配合要好，而且双方一定要给对方过一遍自己要讲的内容。最后一节分享活动最好是happy ending，个人认为很伤感而哭的话，后面几天的活动都会受到影响，而孩子们压力那么大，还是把小小的悲伤和不舍化为学习动力最好。如果短期的活动和感情能够带来长远的积极影响，带给孩子们努力的动力，那便真真是极好的。

#### 三心社湖北义教的感想 任凯晴

看着点名单上一个个陌生的名字，我就感到无比的害怕。我擔心的事情有很多，我怕我的普通话不好，跟學生溝通會出現問題，我怕我準備的課學生們不感興趣，我怕學生們很頑皮，上課會搗亂……但既然已經來到恩施，「船到橋頭自然直」，心裡感到害怕也沒有用，目前唯一能作的就是勇往直前，把一切盡量做到最好，無愧於心。

來到湖北的第一天，我還沒有把所有上課要用的投影片做好。到達酒店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趕忙的翻開電腦，然後急急的把明天要用投影片看熟，為的是明天課堂的順利，希望會帶給小孩子有用的一課。義教的第一天，我們吃過晚飯後，就到中學裏義教，展開了我們一連四天的分享活動。我帶着戰戰兢兢的心情來到學校，初踏進校門，孩子們都以好奇的眼光看着我們，把我們當成寶物一樣，左看右看、評頭品足。

主修英文教育一年級的我，雖然是主修教育，但就諷刺的沒有任何教班的經驗。我只會在空閒時為小學生補習，賺零用錢，但如

果說站在教室裏講課這也算我的第一次。初次站在學生面前講課的我，看到學生用他們明亮的眼睛感興趣地看着我，感覺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我怕自己會說得不好，會辜負了他們的期望。因此每天晚上我都會把明天要教的內容看熟，好讓我的課堂會順暢一點。但不論我準備了多久，我也會忘了一些詞語的讀音，在課堂上不能把字準確地發音，但小孩們都非常體諒我，明白普通話不是我的母語，所以發音會有不準確。他們甚至會不斷的提醒和更正我詞語的正確讀音。這讓我明白和親身體驗到「教學相長」的道理，不只是我把知識傳遞給小孩，我亦能從他們的身上學習到一些知識。

我每天都在怕小孩子會不喜歡我為他們準備的內容，我怕他們會覺得沉悶、不感興趣，但其實他們每一位都有一顆熱愛學習的心，他們希望從我們的分享中擴闊眼界、希望透過我們的眼睛看到世界美好、希望通過我們知道更多關於世界的知識。每次我在授課的時候，坐在後排的男生都會站着或是盡量靠前站一點，希望看到投影片中的內容和照片，這讓我十分感動。對比起香港的小孩，我認為內地孩子的求知慾更強。不少香港小孩是父母的掌上明珠，為了增加他們的競爭力，父母給他們安排了不少興趣班，但物極必反，他們對知識的渴望反而因此而下降。看到內地孩子們對知識的渴望和執着，我感到有點出奇不已。雖然這只是個正常不過的現象，但因為是一種久違了的情景，所以令我感到特別的驚訝、特別的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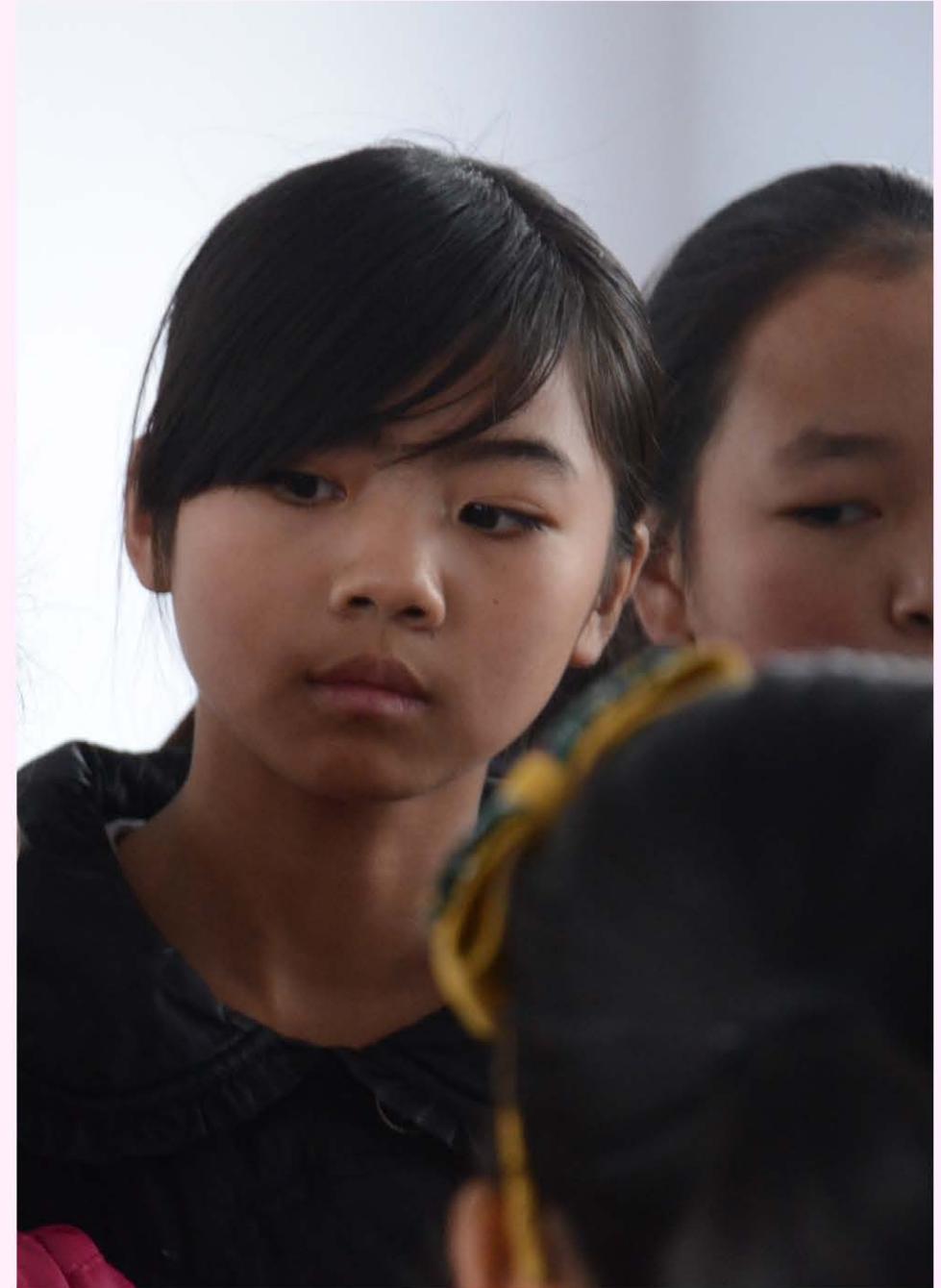
另外，讓我最印象深刻的足與大組長劉朔君一起給孩子上的英語課。702和703班的英文老師請了義務者當中的兩位去給初一的小孩們上課，希望藉此機會增加小孩對英語科的興趣。劉朔君先給他們講課，接著到我，但主修英文教育的我聽到他講課後就感到非常慚愧。劉朔君先用一些有趣的方法引起了他們的興趣，然後再把每個細節都加以解釋和變化。一直以來，我認為只要把正確的知識傳授給小孩就是一個好老師，但原來我一直誤解了好老師的真正意思，因為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細節—傳遞的方法。我一直着重的是傳遞的內容而不是方法。但我看到學生的反應我便知道我的想法錯了，方法原來比內容更為重要。傳遞的方法決定了他們對該課題的興趣，我們在教學時必



須先引起他們的興趣，然後再把正確的內容傳給他們。方法和內容並重才是一個真正的好老師。在這短短的一個多小時，我就明白和領悟到如何才是一個真正的好老師。所以今次真的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給我反思，讓我不再故步自封，不做一隻自以為是的井底之蛙。

最後，讓我最感動也最難過的是義教的最後一天。上最後一天的分享課時，一個男生把一小束膠花遞給我和小然，這讓我又驚又喜。接著同學們一個接一個的把禮物送給我和小然。種子、小擺設、裝飾和簿子，這些雖然都不是什麼明貴的禮物，但物輕情義重，他們送禮物背後的心意是讓我最為感動的。在香港這個物質的世界中，我們對所有的禮物、物質都見怪不怪了，但對小孩子來說，他們已經把他們認為最好的獻給我們，真的打從心底裏想哭。最後在道別的時候，有四個女生哭了，依依不捨的問我們會不會再來義教，這時我也被他們的情緒感染了，眼淚猶如關不掉的水龍頭一樣，一直在流，停不下來了。但「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我相信我們還會再見面的。再見了我親愛的孩子們，我會想你們的！

點名單上一個個陌生的名字此時此刻已變成一張張天真的笑臉，一個個熟悉的面孔，一段會烙印在心底心處的回憶。我慢慢地離開這個既熟悉又陌生的校園，我離開學校的距離越來越遠，但回憶在我腦海中的影像卻越來越清晰。



独立时代



独立时代

独立时代

独立时代